

廣西政報

1989

9

GVANGJSIH CWNGBAU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卷首语

农业生产最直接地体现了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作为县的领导，只有妥善地去处理这一关系，下大力气把各项工作做在前头，才能保证当地的农业生产丰年得丰收、灾年不至于受太大的损失。合浦县县长李树浦《领导下大力气抓 就能夺得农业生产丰收》一文，讲的就是这个意思。他的体会，可供兄弟县的同志借鉴。

区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周廷华写的调查报告《发展养牛业应抓好品种，牧草改良和畜产品加工增值——凤山养牛业情况调查》，反映的虽是凤山一县的情况，但其提高养牛“三率”（出栏率、出肉率和商品率）的建议，却值得我区其他发展畜牧业的地区重视。

几年来，我区群众信访工作出现了从“门庭若市”到“门可罗雀”的新变化。您若想了解这一变化产生的详情，请看夏斌仁一文《从“门庭若市”到“门可罗雀”——各级领导重视群众信访工作解决实际问题》。

搞活农村经济离不开繁荣农村市场。顾荣喜《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才能促进农村市场发育》一文，分析探讨了繁荣社会主义农村市场的前提条件，值得一读。

为什么在已有政府明文规定的前提下，几年来仍出现不少单位滥发钱物、大吃大喝、随意摊派、胡乱收费等现象？蒋素荣《要在治理整顿中充分发挥财政监督作用》一文对此做了深入剖析。人们对财政监督作用的认识不清和财政监督在实际工作中的弱化，的确给某些人扰乱经济秩序和建设环境带来了可乘之机。这一问题，望能引起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的高度重视，并切切实实地把加强财政监督工作列入本部门本单位的议事日程。

· 编者 ·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国务院令第37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	(3)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商品房屋建设管理请示的通知 (国发〔1989〕39号).....	(5)
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的通知(国发〔1989〕43号).....	(2)
国务院批转国家防汛总指挥部、建设部、水利部关于加强城市防洪 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89〕44号).....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公告》，切实搞好工业生产 的紧急通知(桂政发〔1989〕67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广播电视厅关于不得利用卫星地面接收站收 转和录制外国电视节目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89〕71号).....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全区各地、市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组长、 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发〔1989〕75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人民银行、区财政厅、区粮食局、区农 业银行、区工商银行关于千方百计落实夏粮收购资金的报告的 通知(桂政发〔1989〕77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煤炭销售管理的补充通知 (桂政发〔1989〕78号).....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区财政厅、区工商银行关于推行企业 内部银行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89〕80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委关于一九八九年我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 招生录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89〕81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监察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违法拼装 倒卖进口旧汽车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89〕82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人事厅关于加强我区政府系统干部岗位培训 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89〕83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羽绒毛市场管理的通知(桂政发〔1989〕87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一九八八年粮食增产竞赛达标的县给予奖励 的决定(桂政发〔1989〕88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旱抗旱，确保晚造粮食丰收的紧急通知 (桂政发〔1989〕92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邮电管理局关于在我区进一步推进邮 政编码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办〔1989〕48号).....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努力做好农村生产救灾生活安排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89〕61号)·····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区民政厅、柳州地区民政局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当前农村生活安排情况的调查汇报的通知(桂政办〔1989〕64号)·····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五市的食物、饮食行业用粮恢复供应平价粮和继续执行干部职工节约粮食支援灾区的通知(桂政办〔1989〕65号)·····	(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收购工作稳定生猪生产的通知(桂政办〔1989〕66号)·····	(36)
· 各级领导论坛 ·	
领导下大力气抓 就能夺得农业生产丰收 ·····	李树浦(38)
· 调查报告 ·	
发展养牛业应抓好品种、牧草改良和畜产品加工增值——凤山养牛业情况调查 ·····	周廷华(40)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基 础 ·····	陈福康 邱达三(41)
一个致力于经济发展的村公所 ·····	陈德权 李世军(43)
· 经验交流 ·	
从“门庭若市”到“门可罗雀”——各 组领导重视群众信访工作解决实际问题 ·····	夏斌仁(45)
南宁地区今年上半年工业生产取得好成绩 ·····	南宁地区经委(46)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把发展桑蚕业当作农民致富工作来抓 ·····	黄大章(48)
龙州县做好市场管理收费工作 ·····	秦耀京(49)
弄内林场坚持造林十三年 汗水换来百万元 ·····	黄志军(50)
吉田村大搞文化建设村风村貌好转 ·····	侯 翔 蒋人早 陶 烁(51)
· 工作研究 ·	
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才能促进农村市场发育 ·····	顾荣喜(52)
要在治理整顿中充分发挥财政监督作用 ·····	蒋素荣(54)
· 地市县工作 ·	
灵山县建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开办事制度·····	叶升林 陈铭棠(56)
那坡县政府与各乡镇签订计划生育工作承包合同 ·····	黄志军(57)
大新县普法工作成绩明显 ·····	许宋乐(57)
大新县领导“约访”群众办法好 ·····	赵荣生 农志和(58)



作者
耿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 号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已经一九八九年五月五日国务院第四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七日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建设，及时调解民间纠纷，增进人民团结，维护社会安定，以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下设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进行工作。

基层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司法助理员负责。

第三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三至九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居民委员会成员兼任的以外由群众选举产生，每三年改选一次，可以连选连任。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中，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不能任职时，由原选举单位补选。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严重失职或者违法乱纪的，由原选举单位撤换。

第四条 为人公正，联系群众，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有一定法律知识和政策水平的成年公民，可以当选为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

第五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为调解民间纠纷，并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

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向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反映民间纠纷和调解工作的情况。

第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依据社会公德进行调解；

(二) 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三) 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及时调解纠纷；当事人没有申请的，也可以主动调解。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可以由委员一人或数人进行；跨地区、跨单位的纠纷，可以由有关的各方调解组织共同调解。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

第八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充分说

理，耐心疏导，消除隔阂，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调解纠纷应当进行登记，制作笔录，根据需要或者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应当有双方当事人和调解人员的签名，并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印章。

第九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应当履行。

经过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又反悔的，任何一方可以请求基层人民政府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基层人民政府对于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应当予以支持；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一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费。

第十二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必须遵守以下纪律：

(一) 不得徇私舞弊；

(二) 不得对当事人压制、打击报复；

(三) 不得侮辱、处罚当事人；

(四) 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五) 不得吃请受礼。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成绩显著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委员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根据情况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调解委员的补贴经费，由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解决。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六月一日

国发〔1989〕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筹集经济建设所需的资金，国务院决定发行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现通知如下：

一、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发行总额为一百二十亿元。发行对象为城乡职工、居民、个体工商户、各种基金会、保险公司以及有条件的某些公司。债券偿还期限为三年，年利率随人民银行规定的三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浮动，加保值贴补率，外加一个百分点。

二、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利息自购买之日起计算，期满三年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未到期不兑付，逾期未领取不加息。公民个人购买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三、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票面额分别为二十元、五十元和一百元

三种。保值公债不记名，不挂失，可以向银行抵押，可以在国家指定的场所转让。

四、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自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开始发行，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

五、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的发行任务分配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各级政府要完成分配的推销任务。推销后剩余部分，由各级政府用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认购。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各专业银行和财政、邮政等部门多渠道办理推销工作，财政部按推销的数额，拨付一定的推销经费。

六、保值公债由财政部负责还本付息，各经办单位办理兑付。

发行一百二十亿元保值公债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并会同各级宣传部门和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共同作好宣传动员工作，确保发行任务的顺利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已经一九八九年五月五日国务院第四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八九年七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以渔业为主的渔港和渔港水域（以下简称“渔港”和“渔港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设施的所有者、经营者。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是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渔港是指主要为渔业生产服务和供渔业船舶停泊、避风、装卸渔获物和补充渔需物资的人工港口或者自然港湾。

渔港水域是指渔港的港池、锚地、避风湾和航道。

渔业船舶是指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以及属于水产系统为渔业生产服务的船舶，包括捕捞船、养殖船、水产运销船、冷藏加工船、油船、供应船、渔业指导船、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渔港工程船、拖轮、交通

船、驳船、渔政船和渔监船。

第五条 对渔港认定有不同意见的，依照港口隶属关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条 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章程以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办理签证，接受安全检查。

渔港内的船舶必须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的管理。

第七条 船舶在渔港内停泊、避风和装卸物资，不得损坏渔港的设施装备；造成损坏的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第九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第十条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禁止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确需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国家公务船舶在执行公务时进出渔港，经通报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可免于签证、检查。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当对执行海上巡视任务的国家公务船舶的靠岸、停泊和补给提供方便。

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技术证书，并领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签发的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后，方可从事渔业生产。

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渔业船舶船员的技术培训。国营、集体所有的渔业船舶，其船员的技术培训由渔业船舶所属单位负责；个人所有的渔业船舶，其船员的技术培训由当地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渔业船舶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向就近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并在进入第一个港口四十八小时之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材料，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第十九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对其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下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 加强商品房屋建设管理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二日 国发〔1989〕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商品房屋建设管理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商品房屋建设管理的请示

国务院：

一九八七年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商品房屋建设计划管理的暂行规定》（计资〔1987〕16号）公布以来，全国商品房屋建设发展很快，这对于实现城市总体规划和推行住宅商品化，发挥了积极

作用。但在商品房屋开发建设中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的对单位购买商品房屋的投资必须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规定执行不严，扩大了投资规模；非住宅商品房屋在商品房屋开发总面积中所占比例越来越大，有些地方和单位以开发商品房屋为名建楼堂馆所。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因渔港水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者其他沿海水域发生的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可以由渔政

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解处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意调解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农业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农业部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为了贯彻治理整顿的方针，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促进商品房屋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必须加强对商品房屋开发的宏观管理。为此，现就加强商品房屋建设管理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商品房屋建设计划，是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组成部分，国家每年要编制全国商品房屋建设计划，作为指令性计划指标，由国家计委分别下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和实行计划单列的地区及单位，具体安排落实。任何地区和单位都不得突破国家下达的商品房屋建设计划指标。各地区和单位根据资金和物资落实情况以及商品房屋需求变化情况，可以调减国家下达的商品房屋建设计划指标。

二、商品房屋必须有计划地销售。地方和单位的商品房屋销售计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计委根据国家下达的商品房屋建设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按计划销售。任何单位都不得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批准的销售计划以外出售商品房屋。

三、一九八九年商品房屋续建项目建设所需投资规模，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统计局计资（1987）16号文件执行，即建设时不列入国家基建投资规模，出售时必须列入各购房单位的投资规模；新开工商品房屋项目建设时所需投资一律列入国家下达给地方、单位的投资规模内。从一九九〇年起，所有商品房屋建设项目（包括续建、新建项目），建设时所需投资都要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不得搞计划外商品房屋建设。

确实需要综合开发的楼堂馆所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国发〔1988〕64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彻底清查楼堂馆所的通知》（国发〔1988〕71号）和国务院发布的《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5号）执行。

四、加强商品房屋开发建设资金管理。在商品房屋开发建设资金总额中，开发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低于年度投资工作量的30%；预收购房款，在商品房屋建成销售前不得超过全部建设工作量的70%，其中，开工建设时预收款不得超过40%，待房屋建设工作量完成一半时再预收30%。各商品房屋开发公司的建设资金（包括预收的购房款），一律存入建设银行或住房储蓄银行，实行统一管理，其他银行不得办理商品房屋建设项目的资金拨付业务。各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一律不准向开发建设商品房屋和购买商品房的单位发放贷款，一九八八年底以前已经贷出的资金要限期收回。

五、商品房屋开发建设项目要纳入清理整顿范围，请建设部门会同审计、建设银行和工商管理等部门按照上述规定，对商品房屋开发建设项目进行清理、整顿。目前，商品房屋的销售价格管理，缺乏制约机制，请国家物价局会同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土地局、国家税务局等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结合住房制度改革的需要，提出加强商品房屋销售价格管理的办法，报国务院审批。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八日

我区国民生产总值实现翻番

据区统计局提供资料，1989年，我区国民生产总值达298.55亿元（绝对数按现价，下同），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78年增长106.83%。十年平均递增7.54%，实现翻番目标。同期，按人口平均的国民生产总值也有增加。1988年全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737元，比1978年增加51.1元，年均递增5.56%。这表明了我区经济实力逐年增强。

（研 辑）

国务院批转国家防汛总指挥部、 建设部、水利部关于加强城市防洪 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六日 国发〔1989〕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国务院同意国家防汛总指挥部、建设部、水利部《关于加强城市防洪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八十年代以来，城市建设发展很快，但忽视城市防洪的现象比较普遍，给城市的社会安定与经济发展留下了隐患。近几年发生过洪水的城市，已付出了很大代价。这种状况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

各级城市要实行市长负责制，建立统一的防汛指挥结构和相应的办事机构；抓紧抓好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市防洪政策，法规的制定和实施，防洪资金的筹集，以及汛期的防洪抢险等工作，并且要及早动手，不得贻误。

关于加强城市防洪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保障城市防洪安全是关系到社会安定、经济发展的大事，城市防洪工作是全国防洪的重点。建国以来，在治理江河的同时，进行了城市防洪建设，城市的防洪状况得到了改善，抗洪能力有了较大提高。但是，城市防洪工作仍然十分薄弱。有些城市的领导还存在着侥幸麻痹思想；城市防洪建设资金严重短缺；城市防洪机构和防洪责任制还不落实；城市防洪规划尚未制定和完善；现有工程设施的抗洪能力还很低，不能抗御较大的洪水。这种状况，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城市现代化建设很不适应。为了进一步做好城市防洪工作，保障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特对加强城市防洪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落实城市防洪责任制

必须坚持实行以市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种责任制。主要是抓思想动员，克服麻痹思想，提高各级干部、广大人民群众对防洪的认识；健全落实各级防洪责任制及水利、建设、交通等业务部门行政领导、技术、物资、通讯等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制；抓防洪资金的筹集；抓城市防洪规划和城市防洪政策、法规的制定与实施；抓城市河道清障和《城市规划条例》、《河道管理条例》的贯彻执行等全局性工作；当洪水来临时，抓防洪抢险、抗洪救灾工作的组织指挥等。

二、建立统一的城市防汛指挥机构

目前城市防汛指挥机构大致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有统一的防汛指挥部，统管全市的防汛工作；另一种是分设城区和郊区两个防汛指挥部，分别由负责城建和农业的副市长分管。此外，有的城市防汛指挥部办事机

构没有固定的编制，人员不稳定，与防汛工作的需要很不适应。建议城市组织统一的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全市的防洪、清障和救灾等项工作。

三、尽快制定和完善实施城市防洪规划
城市防洪规划，既要依据江河流域规划为依据，又要密切结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实际情况，实行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处理好外洪、内涝的关系，对交通、渡口、桥梁、港口、环保、风景点都要合理安排。当前尚无防洪规划或规划不完善的大城市应抓紧制定或完善，应在一年内完成并上报。其他城市最迟不得超过两年。根据与大江大河有关的二十五个城市防洪骨干工程建设由水利部负责、建设部配合，其他城市维持现有体制的原则，沿江河城市在审查临江建设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部门的意见，否则上级主管部门不予审批。二十五个城市的防洪规划应同时报有关流域机构审批。规划一经审批，就要按规划组织实施。尚未制定防洪规划，又没有设防的城市、工矿区，要制定应急措施。今后，在兴建城市、工矿区时，防洪设施的建设要同步进行。

四、加强城市防洪设施管理，狠抓清障工作

首先，要认真贯彻《水法》、《城市规划条例》、《河道管理条例》、《蓄滞洪区安全建设指导纲要》和防御特大洪水处理措施方案。第二，要建立健全城市防洪工程管理机构，负责工程的维修、管理和保护；要建立机动防汛抢险队伍；要储备一定数量的车辆、器材、照明、通讯设备，供防汛抢险使用。第三，要建立执法队伍，如成立公安派出所等，依法进行管理。

当前，要把清除河道阻水障碍，巩固清障成果作为重点抓紧抓好。各个城市要制定清障计划，限期完成任务，保证河道防洪能力。

五、加强城市防洪的水文测报、预报及通讯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要根据防汛工作的需要，做好水文站网规划和通讯规划，分期逐步实施。水文站网的布设，应满足洪水预报与防汛调度的需要。城市与省防汛指挥部之间的通讯以及城市内的区（县）防汛指挥部的通讯，必须保持畅通可靠。大、中型水利工程的雨情、水情、工情的测报及调度，要根据需要与可能，逐步实现自动化。防汛通讯，除了使用水利、电力、建设和邮电部门的设施外，在汛情紧急情况下，还可利用公安、广播电视、人民防空等部门的设施。防汛部门事前要主动同这些部门联系，争取这些部门的支持。

六、关于城市防洪经费

防洪经费是目前防洪建设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城市防洪工程建设、维修和管理所需经费，主要应由地方自筹解决。与大江大河有密切关系的大城市防洪骨干工程，仍以地方为主，中央可予以适当补助。城市应从地方财政和城市维护建设费中拨出一定经费，按照城市防洪规划进行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和维修管理。同时还应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采取多层次、多渠道的途径开辟资金来源，如组织公民义务投劳，有关单位集资，向受益单位收取防洪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等。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按防洪受益单位固定资产提取一定比例作防洪经费的办法，值得各地借鉴。

国家防汛总指挥部
建 设 部
水 利 部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已经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二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 席 韦纯束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把计划生育工作列为领导任期目标岗位责任制的重要内容，进行定期考核，并根据工作优劣，予以奖惩，以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人口计划。

第三条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规定的职责，互相配合，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设立计划生育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配计划生育助理；村公所、街道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配专（兼）职计划生育人员。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保证计划生育工作的所需经费；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对超生的罚款工作，所罚款项必须用于发展计划生育事业，严禁贪污、挪用和挥霍浪费；计划生育部门要按照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计划生育经费。

第六条 各地、市、县计划生育部门负责人的调动与配备，应征求上一级计划生育

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上级下达的人口计划指标制定人口计划，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开“生育口子”，生育必须履行审批手续，严禁无证生育。

第八条 确认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须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独生子女病残儿童医学鉴定标准与二胎优生原则和审批程序（暂行规定）》进行鉴定。

第九条 确认因公残废（指在抢救公共财产或他人生命财产、同坏人坏事作斗争以及其他因公务活动导致残废）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市、县以上残疾鉴定小组鉴定，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审查认定。

第十条 确认夫妻一方为二等甲级以上和夫妻双方为二等乙级革命残废军人的依据，以《革命伤残军人抚恤证》为准。

第十一条 本人是父母唯一的亲生子女或同胞兄弟姐妹未满十八周岁而死亡、只剩下本人的，均属独生子女，但其父母又收养有一个孩子的，不是独生子女；夫妻终身未生育而收养一个孩子的，也不是独生子女。

第十二条 确认烈士独生子女，必须持

有其父（母）《革命烈士证明书》并符合《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烈士。

第十三条 农业人口中的多女无子户招婿，只安排其中一个生育第二个孩子，由该户姐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定。

第十四条 农业人口的同胞兄弟均已结婚，其中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或只有一个结婚，其余均已超过四十五岁且未结婚的，可生育第二个孩子，但其中一个兄弟已收养一个孩子的，则不能生育第二个孩子。

第十五条 在国境线五公里以内定居十年以上，并持有边境居民证的农业人口，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

第十六条 农业人口的已婚妇女脱离农业生产到县、市或乡镇所在地从事个体工商、运输、建筑等行业，或在乡镇企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连续生活、工作一年以上的，执行非农业人口的生育政策。

第十七条 再婚夫妻一方原只生育一个孩子（或未生育而收养一个孩子），另一方未生育的，可再安排生育一个孩子。

第十八条 凡准予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必须在第一个孩子年满四周岁以后才能有计划地安排。

第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的计划生育，由女方户籍所在地的计划生育部门负责管理。

已婚公民申请经营个体工商业的，必须持有原辖区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人计划生育情况的证明；申请经营个体工商业的超生者，已采取绝育措施，并具备其他条件的，方准予经营。

对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违反计划生育的罚款，由当地个体劳动者协会协助计划生育部门收缴，按当地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二十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问题，按以下办法管理：

（一）进入城镇从业或暂住的流动人口

中的育龄夫妻，暂住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必须持有原居住地乡、镇以上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情况的证明；已怀孕的妇女，必须持有县级以上计划生育部门签发的准生证，无有关证件的，公安部门不得办理暂住户口，用人单位不得雇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签发营业执照；

（二）进入城镇暂住的流动人口的育龄夫妻，必须服从新居住地的计划生育、公安等部门和用人单位的管理；用人单位和居住地的街道居民委员会应对育龄夫妻建立计划生育卡，并负责监督管理；

（三）进入城镇的基本建设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同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计划生育合同，不签订计划生育合同的，城建部门不准办理施工手续，施工单位和城建部门违反此规定的，均处以经济罚款，并追究领导责任；施工单位违反计划生育合同的，除由当地计划生育部门按照计划生育合同规定罚款外，所建工程竣工后，由发证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四）进入城镇的流动人口，违反计划生育应受处罚的，由用人单位或新居住地的街道居民委员会协同当地计划生育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执行；

（五）到农村从业或暂住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问题，由用人单位和暂住地的计划生育部门按当地规定管理；流动人员中如有违反计划生育：属非农业人口的，由用人单位或暂住的乡、镇人民政府按户籍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处罚；属农业人口的，按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计划生育部门必须建立外出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制度，配合流动人口新居住地的计划生育部门共同做好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七）流动人员就地采取节育措施的手术费：属有工作单位的，凭医院证明回原单位报销；无工作单位的，凭医院证明到本人

户籍所在地的计生管理部门报销；

(八) 因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而外逃、躲避的，由户籍所在地和临时居住地的计划生育、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罚；对提供躲避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应予罚款；

(九) 不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五条和本细则有关流动人口管理的单位，应追究其领导责任，并由计划生育部门给予罚款。

第二十一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必须抓好婚前检查工作，民政部门应把婚前检查的结果作为结婚登记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二条 夫妇如有一方患有下列疾病的，禁止生育：

- (一) 重度遗传性智力低下；
- (二) 严重遗传性精神病；
- (三) 遗传性舞蹈病；
- (四) 遗传性小脑运动失调；
- (五) 进行性肌营养不良；
- (六) 遗传性肌强直；
- (七) 先天性成骨不全；
- (八) 全身白化病；
- (九) 血友病；
- (十) 先天性全色盲；
- (十一) 其他医学上认定不应生育的疾病。

第二十三条 已生育一个孩子的育龄夫妻，要采取放环为主的节育措施。

已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育龄夫妻，除有手术禁忌症或采用其他避孕措施三年无怀孕史的以外，要有一方作绝育手术，有结扎禁忌症的育龄夫妻，要采取其他有效的节育措施。

第二十四条 施行节育手术的医疗保健单位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卫生或计划生育部门审查、认定具有施行节育手术的设备；

(二) 施行节育手术的医务人员，必须经过专门技术培训，持有《节育手术合格

证》。

第二十五条 夫妻一方初婚时达到晚婚年龄的一方，可享受晚婚假；双方初婚时达到晚婚年龄的，双方可享受晚婚假。

第二十六条 初婚夫妻终生只生育一个孩子，或再婚夫妻一方未生育而另一方原只生育一个孩子，再婚后再生育的，可申请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

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需由夫妻申请：属职工和城镇居民的由所在单位核实签署意见，县级计划生育委员会审发；属农民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县级计划生育委员会审发。

第二十七条 从申请《独生子女优待证》之日起至十四周岁的独生子女，按年或月发给保健费，具体标准由各县、市自行规定，保健费由其父母所在单位各付一半；农民、渔民和无固定职业的城镇居民，由乡、镇、市辖区人民政府统筹解决，不足部分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开支；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从个体工商管理费中列支，但乡、镇、市辖区人民政府已从个体工商户收入中提取集体提留费的，从提留费中发放。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对独生子女的其他奖励和优待办法。

第二十八条 对计划生育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对计划生育工作有特殊贡献的个人，由所在单位或计划生育部门提请有关部门给予记功、提薪或晋级等奖励。

第二十九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生育规定，但未取得准生证而计划外怀孕的，要采取补救措施，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给予罚款；

(二) 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再生育规定而超计划怀孕

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加重罚款；

(三)对超计划生育的，必须采取绝育措施，有关部门要按超生胎次给予不同数额的罚款：属职工超生的，还要给予包括开除公职在内的行政处分；符合农转非条件的农业人口超生的，七年内不得农转非，也不得招为工人和干部；

(四)流动人口计划外怀孕的，由从业所在地的有关部门按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超孕、超生的，由从业所在地的有关部门按本条第(二)、第(三)项规定处理；

(五)从事个体工商、运输、建筑等人员超计划怀孕的，由主管部门通知其暂停营业，并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超计划生育的由发证部门收缴其营业、驾驶执照，在施行绝育措施并交清罚款后，方予退回；

(六)早婚早孕、非婚怀孕的，按本条第(一)项处理；早婚早育，非婚生育的，按超生给予经济处罚；属职工的，并给予行政处分；

(七)超孕、超生罚款原则上一次交清，确有困难的，可分期或限期交付，逾期不交付的，可用非生产性实物抵偿。

第三十条 离婚、丧偶和独生子女、超生子女死亡的，对其原来的奖罚，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夫妻离婚或丧偶的，独生子女保健费由抚养孩子一方所在单位负责；再婚后的夫妻双方原有子女总数两个以上的，从再婚次月起停止享受独生子女优待，同时交回《独生子女优待证》，过去已享受独生子女优待不再退回；

(二)如违反计划生育被处罚：属夫妻离婚的，各自所受行政处分不变，经济罚款未交清的继续交付，双方承担数额应协商分担；属丧偶的，原罚款未交付的部分，可减半交付；

(三)独生子女死亡的，从死亡次月起停止原享受的优待；超生子女死亡的，其父母因超生所受行政处分不变，原罚款已交部分不退回，未交部分不再交付。

第三十一条 收养孩子，必须由收养人提出申请，经村公所、街道办事处或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县级计划生育部门出具证明，再由公证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公证手续。

第三十二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和本细则，制定有关奖励和处罚的具体措施，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已明确了，按“条例”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一九八八年 粮食增产竞赛达标的县给予奖励的决定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四日 桂政发〔1989〕8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一九八八年，我区在开展粮食增产竞赛活动中，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为了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推动农业增产丰收活动的广泛开展，对一九八八年粮食增产达标的县给予奖励。经审核决定：全州县为特等奖，发给奖金六万元；灵川、荔浦、兴安县为一等奖，各发给奖金四万元；贺县、临桂县为二等奖，各发给奖金二万元。望受奖单位戒骄戒躁，继续努力，在今年粮食增产竞赛活动中争取更大的成绩。各县(市)要虚心学习先进经验，切实加强了对农业生产的领导，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抓好晚造粮食生产，为实现我区今年粮食增产计划而共同努力。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公告》， 切实搞好工业生产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一日

桂政发〔1989〕6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当前，我区政治局势基本是稳定的，工业生产在克服能源、资金、原材料严重不足的情况下仍保持平稳发展势头。一至五月累计，全区完成工业总产值75.2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但是，由于多种原因，我区也存在不安定因素，特别是前不久，首都北京发生反革命暴乱，我区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不同程度受到影响，铁路运输一度受阻，一些地方工业生产计划完成不好，效益不够理想。

六月九日，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坚决制止破坏经济秩序，确保工业生产正常进行的公告。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都必须认真学习，坚决贯彻执行。现结合我区的情况，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工业生产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广大职工学习国务院的《公告》，进一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告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人民书》。要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宣传工具，广泛宣传国务院的《公告》，使广大职工认识到，搞好本职工作和生产，是巩固发展我区安定团结政治局面和职工切身利益的实际行动，从而团结一致，把工业生产搞上去。

二、为了维护正常生产秩序，保卫工厂和工人劳动成果，各厂矿企业要从实际出发，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公安部

密切配合，立即发动群众，组织护厂纠察队或治安队，加强防卫，严防坏人破坏。如有外来人胆敢以各种借口围困厂矿企业、搞串连活动、演说和阻止工人上班等行为，要敢于抵制并揭露他们的阴谋，违法的要扭送公安机关处置。各地公安部门和武警部队要抽调适当力量，加强对重点厂矿和要害部位的保卫工作，对破坏生产的极少数坏人，要坚决打击，决不手软。

三、工业战线的广大职工，要提高警惕，擦亮眼睛，不信谣，不传谣，自觉维护社会安定和正常生产秩序；要发扬主人翁精神，坚守岗位，克守职责，严守纪律，奋发努力，搞好生产。

四、各厂矿企业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企业法”，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厂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要继续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加强企业管理，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生产计划。

五、目前已进入丰水期，电力供应比较好，各地要抓住有利时机，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工业生产。要进一步搞好能源和原材料的生产、调运和供应，加强资金调度，加强交通运输。各级领导和各主管部门要深入厂矿企业，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工业生产中的矛盾和问题。

以上通知，望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广播电视厅 关于不得利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收转 和录制外国电视节目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五日 桂政发〔1989〕7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区广播电视厅《关于不得利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收转和录制外国电视节目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为在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维护我区社会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搞好我区广播电视宣传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广播电视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充分认识广播电视宣传的重要性，要认真督促检查各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严格按照广播电影电视部广发术字（1986）392号文精神办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批评教育不改者，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不得姑息迁就。

关于不得利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 收转和录制外国电视节目的报告

区人民政府：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不得利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收转和录制外国电视节目的通知》（广发术字〔1986〕392号文）我们于一九八六年六月份转发各地、市、县广播系统贯彻执行。但是，近来发现有些单位竟利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擅自收转和录制外国电视节目，造成不良的政治影响。为了保证广播电视在当前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正确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广播电视作为党和政府喉舌作用，特作如下规定：

1、各地、市、县广播电视系统，各机关、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各旅游饭店等，凡建立有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的必须重新向当地广播电视部门登记备案，固定收转中央电视台一、二套节目。

2、各广播电视部门在办理各单位登记

备案手续前，必须审查校准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的接收方位，校准后一律封死。各卫星收转站天线方位调好后，一律不得自行移动方位随意收转或录制外国电视节目，闭路电视系统亦不得播放。否则，一经发现，要追究单位领导和当事人的政治责任。

3、凡设有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的单位，必须明确专人管理，并对管理人员加强教育，要求他们严格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的管理规定。如因管理不严而收、录、传播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节目，造成不良政治影响，要立即报告当地公安和广播电视部门，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速批转全区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厅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全区各地、市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组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桂政发〔1989〕7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全区各地市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组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连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认真抓好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的通知》一并贯彻执行。

全区各地、市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组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会议纪要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九日）

为贯彻落实区党委对当前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的指示和执行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认真清理整顿公司和查处经济案件的决议，进一步抓紧抓好我区清理整顿公司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于一九八九年六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在南宁召开各地、市和防城港区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组长、工商局局长会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自治区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组长王蓉贞主持了会议并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会议回顾了前一阶段全区清理整顿公司和查处经济违法案件的情况，对如何进一步深入开展清理整顿公司工作和查处经济违法案件等问题，作了部署。

会议肯定了前一阶段全区清理整顿公司取得的成绩。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半年多的努力，到六月上旬止，全区纳入清理整顿的七千八百二十九户公司（其中重点清理的三千五百六十一户）的去留审定工作已完成了 96.19%。进展较快的区直机

关、南宁地区、桂林地区、百色地区、防城港区，已全面完成了审定工作。全区各类公司，经过清理整顿，已撤销九百七十五户，占 12.45%；保留六千二百六十户，占 79.95%；合并改名二百九十六户，占 3.78%。其中对党政机关办的九百九十七户公司，通过清理已撤销五百七十一户，占 57.27%；合并、改名四十五户，占 4.51%；人、财、物三脱钩后予以保留的三百一十三户，占 31.39%。在公司中任（兼）职的五千四百四十七名在职党政干部，已辞去公司或机关职务的有四千四百零二人，占 80.81%。

查处经济违法活动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绩。根据群众举报和重点调查，全区共对五百五十九户公司进行了重点检查，已结案一百七十四户，有一百零四户受到经济处罚，四户被吊销营业执照，对一些严重违法违纪者，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还有一批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会议在肯定前一阶段工作成绩的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主要是：

1、清理整顿的深度不够。有的地、市工作一般化，单纯依靠公司自报。来进行重点检查。有一个地区对列入清理整顿的一千多户公司。只查处了一户有经济违法活动，罚款二千多元。对群众举报有违法活动的公司，未深入进行检查。

2、对政企不分的公司，出于缺乏系统的调查研究，至今尚无一个妥善的解决办法。全区共有政企不分的公司四百三十二个，其中有一部分是一九八三、一九八四年机构改革时成立的，情况比较复杂，涉及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问题，需要深入调查，认真研究，妥善解决。

3、对地方外贸企业的清理整顿起步较慢。近年来，全区经批准自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共一百四十六户，其中有的不具备经营能力，有的不具备公司条件，需要抓紧认真进行清理，重新审核。

4、重点检查的面不够宽，未达到国务院要求的比例。查处经济违法活动的工作还不够深入，有的存在畏难情绪。对构成投机倒把罪的当事人，应当追究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未及时处理。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对我区清理整顿公司的成绩不能估计过高，对存在的问题要有清醒的认识，决不能有松劲情绪，不能虎头蛇尾，要进一步提高对清理整顿公司重要性和紧迫的性认识，切实抓紧抓好，善始善终地抓出成效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这次清理整顿公司，主要是解决政企不分，官商不分、转手倒卖，牟取暴利等问题，通过清理整顿，制止流通领域里的混乱现象，使社会经济秩序得到明显好转。据此，要求各地清理整顿工作告一段落时应当做到：

1、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规

定，对纳入清理整顿范围的公司去留问题应基本审定完毕。总的政策原则是：对有利于商品生产、增加社会财富、促进技贸结合，以及在流通领域中能减少中间环节，坚持正当经营的公司，一般可予保留，对无资金、人员、场地、设备的“四无”公司，以及在流通领域中属于多环节的公司，应予以撤销；对钻改革空子，搞投机倒把和中间盘剥的公司，要坚决查处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2、对政企不分的公司，除确因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暂时难以解决，有待今后机构改革中通盘研究解决的以外，其余大部分已经撤销，或转变了职能。

3、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通过清理整顿，该撤销的已经撤销，按规定允许保留的，人、财、物已经同党政机关脱钩。以权经商的情况已经得到制止。

4、党政机关干部和离退休干部在企业兼职和任职的，已经辞去一头。确有困难的已定出辞退的期限。

5、在清理公司过程中发现的经济违法案件，已经责成或移交工商、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大部分已经结案，该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已移送有关部门查究。

6、各地清理整顿公司的情况和结果已向社会公布，撤销的公司已在报纸上公告。

上述要求，无论对公司的去留还是对经济违法案件的查处。都要坚持实事求是，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特别是对经济违法案件的查处，一定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会议对当前工作和有关政策性的问题，提出了以下意见：

一、关于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善后处理问题

党政机关办的种植、养殖、加工的生产性和服务性企业，已经撤销的，一定要处理好企业财产，妥善解决企业债权债务问题，避免给国家和集体带来损失或造成法律纠

纷。对于尚未裁定的企业，主要是用行政经费，预算外资金、银行贷款或干部职工集资办的一些生产性企业，特别是投资较大，贷款较多、生产周期较长，甚至无力归还贷款的企业，处理时，要持慎重态度，不能一哄而散。可以采取以下三种处理办法：1、对企业短时期没有产品，不可能参与流通领域活动的，可以收回营业执照，限制他们非生产性的贸易活动，以免带来新的债务。2、把企业承包给具有生产经验或有承包能力者经营，或在自愿的前提下，由其他企业兼并，通过债权债务的转移，与党政机关脱离关系。3、对在企业兼、任职的干部，可适当延长脱钩期限，避免出现脱钩以后，无人负责，造成企业瘫痪，财产损失。但领导干部必须首先脱钩。

二、关于解决政企不分的公司的问题

解决政企不分的问题，涉及到政治体制改革，应该本着坚决、慎重，稳妥的原则，理顺关系，逐步到位。具体可采取“撤、分、收、变、停”的办法解决，即：一是对阻碍经济体制改革和生产力发展，利用手中权利，搞转手倒卖，中间盘剥的公司，坚决撤销；二是对基本具备政企分开的条件，或经过努力可以政企分开的要坚决分开；三是目前无法分开的，应收回其投资分配、基建和技改立项，物资调拨、产品分配等行政职能；四是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8〕111号文件规定，实行转轨变型，逐步转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五是除国务院直接授权或自治区批准设立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司外，从现在起各地必须坚决停止审批设立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司。对目前还没有解决政企不分的公司，可以按以下原则处理：1、属于中央垂直下来的政企合一的公司。可以暂时保留，如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黄金公司、有色金属公司、医药公司等。2、对工农业生产主管部门设立的物资供销公司，具有物资分配、调拨权的，也可

暂时予以保留。但其物资调拨、产品分配只能限制在为该系统直属直供企业组织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不能利用手中掌握的重要生产资料或紧俏物资，变计划内为计划外，转手倒卖，参与社会的商业经营活动。3、对近年来新成立的政企合一，实际是利用行政权力的公司，如土地开发公司、扶贫服务公司、银行咨询公司等，坚决予以撤销。4、其他如经济协作公司，民政扶贫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凡具有行政职能的，可以通过进一步调查研究，逐步解决。5、今后各地不得擅自开口子批准成立新的政企不分的公司。此外，各地公安和安全部门开办的各类公司，都要列入清理整顿范围，凡没有清理的要进行补课，有违法经营活动的要同其它公司一样查处。今后对这类有特殊任务的公司的审批权全部集中在自治区，由自治区有关厅局审核后，报自治区工商局核准发照。

三、关于党政机关干部、离退休干部脱钩问题

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所有在企业兼、任职的党政机关在职或离退休干部，必须在六月底全部脱钩完毕。因特殊情况需继续在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在生产性企业兼、任职的，要说明原因并按干部任免权限经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批准。具体建议由组织和人事部门拟出意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组织和人事部门出具的没有党政机关干部在企业任职或说明需要延长限期脱钩的文件，办理公司重新登记和年检换照。

四、结合企业年检换照，对流通领域的公司重新复查

从这次清理整顿的情况来看，从事投机倒把活动的公司，绝大多数是流通领域的公司。对这些公司整顿好了，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决流通领域的混乱现象。为防止走过场，防止从事倒卖活动的公司蒙混过关，对从事经营重要生产资料、紧俏耐用消费品，专营商品或从事、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

在年检换照时要作为重点进行复查。通过复查，对有违法活动的要坚决处理，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当事人和领导者的责任；该撤销公司的要坚决撤掉，特别是属于多环节的公司或不具备条件的公司，不能保留。

五、对投机违法案件分级负责，重新排查

在清理整顿公司中，发现和查处了一批违法案件。但有的是没有认真追查，有的避重就轻，有些情节严重的案件，没有追究当事人和领导者的责任。各地要对已发现而尚未查处或已结案但不彻底或处理不下的案件，要分级分类复查：一是已有线索尚未检查的案件；二是已审理结案但不彻底或处理不当的案件；三是已作处理，但一再拖延，拒不上缴罚没款的案件；四是对情节严重，应该追究当事人或领导者责任的案件，要向纪委、监察和司法部门提出建议。尤其是对漏查的案件，在检查中不能放过。这次排查的重点是那些利用行政权力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倒卖计划内平价物资，牟取暴利，倒卖假农药、假化肥、假种子等破坏工农业生产，群众深恶痛绝的投机违法大案要案，一定要排除阻力，一查到底。会议根据群众举报和已经掌握的材料，排出全区应立案调查的经济违法案件共五十件，按案件的性质、情节和难度，确定自治区及地、市、县分别组织力量查处，实行责任制度，分级负责，由各级政府督促有关部门从

严从快查处。各级工商部门要与审计、监察、纪检和司法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有些案件情节严重、数额巨大、性质恶劣；需要追究当事人和领导人责任的，各级政府要认真研究，严肃处理。

六、增加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

清理整顿公司，是当前社会各界人士极为关注的事情。李鹏总理在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各部门、各地方都要把清理整顿公司的情况和结果公布于众，接受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各级清理整顿办公室要在适当的时候把清理整顿公司的情况和结果，特别是一些有影响的案件公诸于众，增加透明度，接受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会议指出，我区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量还很大，必须进一步加强领导。特别是进度较慢，遗留问题较多的地、市更应充实力量，抓紧抓好。目前，各地尚有一批未决定去留的公司，这些公司多数是情况比较复杂，政策性很强。各地应深入调查研究，分别提出处理方案。关于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结束时间问题，不求统一，达到了上面所讲的六条要求，可以告一段落。即使清理整顿公司工作告一段落，也不意味着治理整顿任务的完成，以后的工作涉及到哪个部门就由哪个部门去做好。各地、市、各部门在基本完成清理整顿工作以后，应向自治区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写出书面报告。

上半年我区利用 外资有增长

据区统计局提供资料，上半年，我区吸收外商投资项目共49个，比去年同期增加3个，实际利用外资1415万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8.8%，其中外商实际投资2608万美元，增长1.1倍。与去年相比，我区利用外资发展有以下新特点：

1、侧重发展“短、平、快”项目。新签利用外资合同金额1000万美元，虽比去年同期下降15.47%，但项目增加了3个，为投资较少的小型项目，能较快地获得收益。

2、生产性项目增多。在49个新签项目中，工、农（包括林、牧、渔）业生产性项目44个，占总项目的90%，较去年同期的比例增加23个百分点。

3、“三资”企业创汇能力增强。上半年，“三资”企业出口额664万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82%，完成年计划的60.4%，与去年同期完成年计划25.5%相比，提高34.9个百分点。

（浩摘）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人民银行、 区财政厅、区粮食局、区农业银行、 区工商银行关于千方百计落实夏粮 收购资金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七月三日 桂政发〔1989〕7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人民银行、区财政厅、区粮食局、区农业银行，区工商银行《关于千方百计落实夏粮收购资金的报告》，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积极筹措夏粮收购资金，是做好夏粮入库工作的重要保证。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一定要统筹安排。通盘考虑，加强监督。各级银行、财政、粮食部门要通力合作，各负其责，千方百计保证各自承担的资金按时到拉，确保夏粮入库工作的顺利进行。

关于千方百计落实夏粮收购资金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我区早造粮食生产形势很好。夏粮收购任务和计划调进粮食（七—十月）共九亿二千万公斤，食油收购计划和一千零五十万公斤，共需资金七亿八千万万元。确保夏季粮油收购资金，防止出现“打白条”现象，对于稳定市场、稳定物价和调动广大农民种粮卖粮积极性，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千方百计筹措夏季粮油收购资金的通知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指示精神，我们于六月二十四日再次研究了我区夏粮资金筹措问题，对如何落实所需资金取得了一致意见，现报告于下。

一、粮食部门七至十月销售粮食净收入四亿元，除七月份一亿元先还后借外，其余均就地用于收购，不得挪作它用（六月份的销售收入支付区外拖欠粮款）。

二、财政部门予拨加价款、奖励款、补贴款。由自治区财政厅分别于七月底、八月上旬、九月上旬下拨，共一亿九千万万元，带

帽下达，专款专用。列入各市、县财政包干的销价补贴款（每月约一千二百万元）必须按月拨足，不得挪用。

三、属于石油经营部门负责的奖售柴油补差款九百六十万元，应及时拨给粮食部门。

四、农业银行负责定购、就地议转平、区内议价油收购范围的资金供应。除粮食部门销售收入和财政部门拨款外，农业银行利用上半年归位资金和增加的存款，至少解决一亿五千万万元。

五、工商银行负责区外平价粮油和省间议转平调入范围的资金供应。收购粮食调到区、地、市、县粮库后，工商银行应及时供应资金。

六、对由于先放后收的临时资金需要，由人民银行解决一亿元，予以短期周转。

七、鉴于粮食部门是以政策性经营为主，为减轻粮食部门负担，对我区粮油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统一执行综合月利率为9.45%，并由人民银行贴息1.05%，不再

向上浮动，粮食部门实际上负息 8.4%。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煤炭销售管理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九年七月四日 桂政发〔1989〕7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一九八八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强区内煤炭销售管理制止外流的紧急通知》（桂政发〔1988〕95号）和《批转区煤炭厅制订的广西煤炭产运销归口统一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88〕114号）以后，对改变我区煤炭经营上的混乱，制止区产煤外流，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但是，仍有些部门和单位转手倒卖煤炭，乱涨价，乱收费，无证外销煤炭等。这些现象的出现，有的是审批单位没有严格把关，有的是经营单位逃避监督，违纪经营。为了进一步加强煤炭销售管理，特作以下补充通知：

一、区产煤炭，由区产煤炭销售管理公司统一归口管理。经地区行署和市、县人民政府重新审定的煤炭生产主管单位，可以在区内销售本地、本矿所产煤炭；地、市、县燃料（煤炭、煤建）公司和不管煤炭生产的乡镇企业供销公司等，只能按自治区下达的

指令性计划或指导性计划，经销供当地企事业单位生产、生活用煤。但都不得转手倒卖或擅自销往区外。

二、对贵州省荔波县自产自销（不包括按协议给红茂矿务局及广东肇庆等地部分）供应我区各单位的用煤，由区燃料公司代表自治区用煤单位统一向荔波县订货，其他单位（包括各种形式的联营业务单位）一律不得到荔波县坐地收购经销。

三、不允许外省在我区设点经销煤炭（直接运到有协作关系的厂、矿除外）。凡运到我区经销的煤炭均由当地燃料（煤炭、煤建）公司收购，并由自治区燃料公司统一调配。

四、区煤炭销售公司在审批区产煤运销区外时，必须恪守职责，严格把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符合以上规定的经销单位，不予办理营业执照，已经发执照的，应予吊销。

本通知自七月十五日起执行。

篆刻

励精图治



作者

刘永安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经委、区财政厅、区工商银行 关于推行企业内部银行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七月四日 桂政发〔1989〕8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经委、区财政厅、区工商银行《关于推行企业“内部银行”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建立企业“内部银行”，对于加强企业的经济核算，促进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有重要作用。尤其在当前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在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企业更应该充分运用“内部银行”的管理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自我约束能力和应变能力。

各地、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厂制宜推行企业“内部银行”，并切实加强对此工作的领导，抓好典型，探索和总结经验，使之不断完善。

关于推行企业“内部银行”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随着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普遍推行，我区柳州市等地一批工商企业建立了企业“内部银行”，从实践情况看，效果都比较明显。但是，目前我区推行企业“内部银行”的工作，与其他省区相比，差距较大。据一九八八年九月份统计，全国二万九千户预算内工业企业中，建立企业“内部银行”的有四千六百二十六户，占16%。我区到今年三月底止，在一千三百零八户预算内工业企业中，建立企业“内部银行”的仅有七十六家，占5.8%。为了积极做好推行企业“内部银行”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推行企业“内部银行”的认识

企业“内部银行”是企业经济核算的基础上，借鉴银行信贷职能，模拟银行结算方式，把企业经营各环节的经济关系变为以货币形式进行等价交换关系，并利用利益机制，对整个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调控和监

督，保证企业内部高效运行的一种管理方法。在当前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应把它作为企业经营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要把建立企业“内部银行”作为深化企业改革，搞活企业，搞活资金，提高经济效益的一项重要措施抓紧抓好。

二、建立企业“内部银行”要做好以下几项具体工作

1、建立机构，配备人员。企业“内部银行”一般应由主管财务的厂长（经理）或总会计师任“行长”，财务科长任副“行长”，下设管理、核算、会计等机构或专业人员。人员多少视业务量大小确定。

2、健全企业经济核算的各项基础工作，包括清查财产，核定资金，健全各项原始记录，做好检测计量，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等，这是建立企业“内部银行”的基本环节。

3、根据先进合理的原则，核定各项定额和制订内部计划价格。企业根据各车间

(部、店)、班组(柜组)、科室的不同情况核定物资消耗定额、质量定额、储备定额、半成品转移增值定额等。在此基础上,对各种原材料、燃料、半成品、成品(商品)、劳务等,参照市场价格,制订内部结算的计划价格。各种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通过统一的价值尺度反映出来,再与车间(部、店)、班组(柜组)科室和个人的承包责任制紧密挂钩。

4、明确企业“内部银行”的联责范围,严格内部的结算纪律。企业“内部银行”虽不是金融机构,也不办理厂内职工储蓄和厂外存贷款等银行业务,但引进社会银行的信贷、利率杠杆机制和结算方式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必须制发和运用厂币和厂内转帐支票:制定存贷款利率,建立存款结算帐户,明确企业“内部银行”结算程序,以及企业内部(含车间、班组)的经济核算、会计核算制度的内容、形式和方法。

5、健全考核办法,实行责权利结合。建立企业“内部银行”要在企业内部实行分级分口管理,分别核算,把从国家承包或由国家下达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分解落实。同时建立企业“内部银行”的考核指标体系,核定各级核算单位资金(费用)定额,与各级核算单位签订内部经济合同,把企业内部的经济成果同各核算单位的工资,资金联系起来,在内部利润、质量、消耗、资金等指标分配的基础上,形成以“联产”、“联利”、“联质”、“联耗”为内容的计件工资制或工效挂钩分配制,真正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

三、建立企业“内部银行”要与企业内部改革配套进行

1、要与完善企业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和改革分配制度相结合。企业“内部银行”是适应承包制的要求而产生并为承包制服务的一种经营机制。要做到承包到那一级,核算到那一级,并依据核算进行合分配,使

企业“内部银行”落到实处。

2.要与“双增双节”相结合。通过建立企业“内部银行”,充分调动职工当家理财、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3、要与加强资金管理和挖掘资金潜力相结合。通过建立企业“内部银行”,增强企业干部职工的核算观念,落实资金管理的责权利。要充分利用资金使用的时空差、数量差,灵活调度资金余缺:要实现企业自我控制、监督,促进合理节约使用资金;要有利于深化资金目标管理。合理分配资金,提高资金收益率。

4、要与加强企业的各项管理和推行企业管理现代化相结合。

四、加强领导

厂长、经理必须亲自组织制订建立,健全企业“内部银行”的计划。建议各级政府和经委,工商企业主管部门、财税部门指定一名领导分工负责推广企业“内部银行”工作;各级银行要积极配合。各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通力协作,做好组织和协调工作。

各地、市、县和区直有关厅、局,都要搞好规划,制订实施方案,实事求是地做好企业“内部银行”的推广工作。当前工业企业主要在大中型企业和基础工作较好的小型企业推行;商业企业主要在二、三级批发企业和大中型零售门店中推行。为了培养骨干,自治区经委已在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举办企业“内部银行”专业人员培训班。各地、市和银行、财政等有关部门也应该积极举办,多渠道,多层次地培养企业“内部银行”的专业人员。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委 关于一九八九年我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 招生录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七月七日 桂政发〔1989〕8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区教育委员会《关于一九八九年我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一九八九年我区各类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一九八九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89〕教高三字 002 号）和一九八九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协调会议精神，为了认真做好今年各类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结合我区情况，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执行招生计划。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今年区内外有 303 所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计划在我区招生 18007 人，其中：中央部属和区外地方所属 249 所院校招 4297 人，区内 54 所院校招 13710 人；本科 2243 人，专科 15864 人；脱产学习的 3762 人，业余学习 13834 人；普通高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 543 人、函授部 4667 人、夜大学 810 人、教师班 290 人，广播电视大学 6326 人，职工高等学校 1459 人，管理干部学院 1531 人，教育（教师进修）学院 5037 人。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为了加强统筹管理，录取上线考生不足开班人数的院校和专业，可适当调整招生人数。

凡未列入国家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

的学校，不能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自行招生的，国家不承认其颁发的文凭。

二、适当扩大招生对象，确保新生质量。为了保证部分紧缺专业生源，今年高等师范院校、教育（教师进修）学院举办的教师专科班，继续招收各类中等学校（含中专学校）的教师和少量教育行政干部（含厂矿企业单位教育行政干部），招收教育行政干部的比例，控制在该校、该专业计划招生数的 20% 以内。此外，梧州市教育学院和柳州市教育学院继续分别举办小学教师进修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教龄的小学教师和少量具有五年以上工龄的小学行政干部。小学教师和小学行政干部报考人数控制在县（市）在职小学教师和小学行政干部总人数 3% 以内，毕业后回原单位任教。管理干部学院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招收具有五年以上工龄的在职干部和具有三年以上工龄的农村乡镇企业干部。广播电视大学、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夜大学主要招收在职职工，也可招收社会青年；招收社会青年的比例，控制在招生计划总数的 10% 以

内，社会青年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工作，由用人单位择优录用。除上述规定外，各类成人高校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均按照国家教委《一九八九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和我区《一九八九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简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为了保证新生质量，必须认真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国家教委最近发出的《关于做好各类成人高校今年录取新生政治条件审核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在原规定要求的基础上，对上线考生在近期的政治表现，必须进行认真的审核。由考生本人如实做出近期的自我小结交所在单位核实鉴定。招生部门对上线考生取得上述鉴定材料后，才组织录取审批工作，没有上述鉴定材料的，不予投档录取。经审核，凡触犯刑律或有严重违纪行为、对所犯错误缺乏认识、表现不好的，一律不予录取。区外部分部属院校按原通知已领去考生材料的；要缓发录取通知书，个别已发录取通知书的学校，须取得新生鉴定材料后再进行复审。凡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均不予录取。

三、继续搞好招生改革试验工作。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做好各类成人高校招生改革试点的精神，去年我区在部分成人高校中试行招收“预科生”、“资格生”、“往届生”共 992 人，其中大部分“预科生”和“资格生”今年将进入成人高校学习。为了对文化偏低，单位又急需培养的先进模范、生产骨干及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提供更多的入学深造机会，加强骨干培养。为了便于企事业单位有计划地培训在职人员，促进成人高等教育更好地为我区经济建设服务，在总结经验基础上，今年继续进行招收“预科生”、“资格生”、“往届生”的改革试验。具体办法，原则上按桂政发〔1988〕51号文件规定办理。

为了更好地鼓励国家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中优秀的干部、职工进入高校学习，

发挥成人高校培养优秀生产业务骨干的作用，促进优秀人才的成长，以适应我区建设的需要，从一九八九年，广西大学、广西师大、广西师院、广西农学院、广西教育学院、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从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条件的优秀的在职干部、职工中试行招收免试保送生，招收保送生的人数控制在学校招生总数的 3%以内。保送生入学后，其原政治待遇（包括行政级别）不变，工资由原工作单位发给。

四、认真执行有关照顾录取政策。在成人高校招生工作中，我区十分重视贯彻落实各项政策。为了更好地为民族地区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工律，鼓励专业人才扎根民族地区，促进我区四化建设，今年我区各类成人高校继续对山区、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考生予以适当降分照顾录取。具体照顾办法，参照桂教发〔1988〕51号文件执行。

具备下列条件的，在录取时，总分可降二十分：

一九八三年以来，地、市以上人民政府（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及自治区部、委、办、厅、局各系统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模范（先进）教师、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模范（优秀）党员；自治区以上工、青、妇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获得者、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警察荣立三等功以上者；一九七九年以来，对越自卫反击战荣立三等功以上者。

具备下列条件的，总分可降十分：

一九八三年以来，县（市）人民政府（党委）及地、市各系统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模范（先进）教师、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模范（优秀）党员；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烈士子女、烈士配偶；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地、市人民政府所在

地的除外)的生产业务骨干(指县级以上厂矿企事业单位的车间主任以上职务;区级企事业单位的厂长、经理;党政机关副主任科员以上的党、政干部;高、完中学校教研组长以上教师和初中教导主任以上职务及相应级别者);在野外、井下、远洋第一线从事采伐、农垦、地质、勘探、采矿、远洋运输工作,报考对口专业的考生。

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报名时须交验相应的原始(或复印)证件。

为了提倡和鼓励业余学习,对报考函授、夜大学等业余学习的考生,总分可降十分予以照顾录取。

五、招生经费。为了保证招生工作的所需经费,除区财政厅从地方教育事业费中拨给经常经费和国家教委酌予补助外,根据国家教委有关规定精神,区成人高校招生办按每录取一名新生,向各类成人高校(除师范、

财经,税务院校外)收取招生考务费三十元。鉴于招生经费有限,各地各有关学校要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节约开支。

六、加强领导。成人高校招生工作政策性、任务繁重,涉及面广,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充实和加强招生工作机构,配备得力干部,认真落实好各项工作。要认真执行政策,严肃纪律,坚决反对和制止徇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对发现和群众揭发的违纪舞弊事件,必须认真查处,追究责任、对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学籍并对责任者给予严肃处理。

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其他问题,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按国家教委和本文有关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批区监察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违法拼装倒卖进口旧汽车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日 桂政发〔1989〕8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区监察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违法拼装倒卖进口旧汽车的处理意见》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对违法拼装倒卖进口旧汽车的处理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三月以来,我区工商、税务等部门已查扣待处理的违法拼装进口旧汽车共一百六十一辆;查出无控办批准手续或各种证件不齐,通过不正当手段入户的进口

拼装旧汽车二百一十三辆。这些进口拼装的旧汽车,大都是以“来料加工”为名,非法拼装、倒卖流入市场的。现根据国务院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汽车工业联合会的有关规定,对违法拼装、倒卖进口的旧汽车,

提出一次性的处理意见如下：

一、已查扣待处理的违法拼装进口旧汽车，不论属于买方或卖方，一律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全部交自治区机电设备公司收购，并由区物价局牵头，区财政厅、物资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组成评价小组，合理作价。没收的所有小卧车由自治区统一安排。被没收车辆的收购货款，由当地执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上交本级财政。

二、对违法拼装、出售进口旧汽车，或转手倒卖拼装进口旧汽车的，均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全部销货款，交本级财政。购买进口旧汽车四个总成进行拼装的，即应视同拼装整车处理。

三、凡须经自治区控办批准而没有办理批准手续的，其购买的拼装进口旧汽车，不论是否已办理入户，一律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已办理了控办批准手续，原来不是

批准购买拼装进口旧汽车而购买了的，可不予没收，作违章处理，按其购车价总额罚款10%，车交由购买单位使用。但无论单位或个人，凡从区外购买无“准运证”拼装进口旧汽车的，按国务院和国家工商局的有关规定，分别予以收购或没收处理。

四、对上述违法违章者，除给予经济处罚外，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五、从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起查获的拼装旧汽车，均按上述意见处理，已经处理但不符合上述精神的，应重新复查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人事厅关于加强我区政府系统干部岗位培训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五日 桂政发〔1989〕8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人事厅《关于加强我区政府系统干部岗位培训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政府系统干部岗位培训工作，是提高干部思想、业务素质的重要措施，对于“建立有利于提高效率、增强活力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领导体制”具有深远意义。各级政府、各部门应当把搞好干部岗位培训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从实际出发，制订干部岗位培训的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政府系统干部培训教育的管理工作，由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负责，有关部门应予大力支持和配合。

关于加强我区政府系统干部岗位培训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党政分开、干部分类管理的原则，经征得区党委组织部的同意，我区政府系统

干部培训教育的管理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统一负责。当前，加强政府系统干部的岗位培训，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是摆在

各级人民政府和人事部门面前的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也是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基础工作。各级人事部门必须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把干部岗位培训工作作为干部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抓紧抓好。根据国务院、人事部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区的具体情况，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干部岗位培训的目的和原则

干部岗位培训的根本目的，是使干部熟悉和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政治理论、专业知识及有关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基本工作方法，技能，成为本职岗位上合格的工作人员。

干部岗位培训，是根据干部工作岗位的不同性质、任务所需的专业知识结构，有针对性地进行包括马列主义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行政管理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等内容的综合培训。岗位培训的原则是学用一致、按需施教、讲求实效。要把干部的岗位培训与学历教育区别开来。

今后，在相当一段时期内，干部岗位培训的重点，是实施在职干部的素质提高培训和对新吸收录用（聘用）干部的上岗前培训。

二、培训的范围和对象

各级政府系统的在职干部，均属岗位培训的对象。参加岗位培训，是干部的权利和义务。

干部岗位培训，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从干部现有的政治理论水平、业务知识水平和文化程度出发，定向培训，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有计划、有步骤地予以提高，使干部胜任本职工作，成为各自业务工作的内行，或为将来担任更繁重的工作提供条件。

从一九八九年，起，经过考试（考核）合格吸收录用（聘用）到各级政府行政机关工工的新干部，都要进行上岗前的培训。

三、培训的内容和教材

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公共基础知识，是每个岗位职务必备

的基础知识，是公共必修课，目前暂使用原劳动人事部组织编写的“国家公务员岗位培训教材”，即：《行政管理学》、《法学基础与行政法》、《社会调查研究方法》、《公务员应用文写作》共四门。区人事厅将根据实际需要编印补充教材，供教学使用。

专业知识，是指不同系统、不同岗位职务规范所规定的各种专业知识和技能。专业知识课的课程设置，原则上不能少于四门。由各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方案后，报自治区人事厅审定。

四、培训的管理和分工

干部岗位培训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一）自治区人事厅主要负责：

1、与有关部门协商，制定全区政府系统干部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有关培训工作的规章制度；

2、协调或指导自治区人政府各部门，各系统和各地、市、县政府系统的干部培训工作，总结交流经验，提供各种教学咨询服务；

3、审定培训大纲，教材和任课教师资格；

4、检查评估培训质量和验印颁发证书；

5、负责全区政府系统的县（处）级干部和部分科（乡）级干部的岗位培训。

（二）各地、市、县人事局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市、县政府系统干部的岗位培训工作。

（三）新吸收录用（聘用）干部上岗前的培训工作，由同级政府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各级人事部门，要经常主动地向同级政府汇报干部岗位培训工作的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使干部培训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五、培训的实施和要求

（一）干部岗位培训，要有组织、有计

划、有步骤地进行，要保证质量。

各单位要制订干部岗位培训计划，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好工学矛盾。

培训的形式，应根据在职干部的特点和具体情况，采取面授、函授和电教等方式进行，可以组织单科培训，也可以组织全科培训。

(二) 组织好师资队伍。教员要选择理论水平较高、业务工作经验较丰富和教学效果较好的人员担任。可聘请在职干部和高等院校的教师任教。

(三) 培训基地建设。为适应干部培训工作和今后推行公务员制度的需要，拟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建立广西行政学院，各地市也要创造条件建立相应的干部培训基地。

六、考试和发证

为保证培训质量，必须建立严格的考试和发证制度。有关干部岗位培训的考试、命题、阅卷、评分、发证等规定，由区人事厅统一制定。

(一) 命题、考试

1、公共必修课的命题、考试(考核)、阅卷、评分，由自治区人事厅会同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2、专业知识课的命题、考试(考核)、阅卷、评分，由自治区各业务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

(二) 发证：

凡参加岗位培训的干部，经考试(考核)各科均合格者，发给统一印制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单科培训合格者，发给《岗

位培训单科合格证书》。按规定取得全部单科合格证书者，可换发《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七、培训和使用

各单位要把干部的岗位培训同干部的考核使用结合起来，要设立干部岗位培训登记卡(由自治区人事厅统一印制)，记录参加培训干部的成绩，并存入干部本人档案，作为对干部任用、奖励、晋升、向公务员过渡的依据之一。

八、培训经费

各级干部岗位培训经费，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由各级财政解决。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每年应按培训计划和经费开支编制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定，按培训进度拨款。

九、其他

(1) 干部岗位规范，由各系统根据中央有关部门制定的本系统、本行业的干部岗位规范，结合我区的实际制定，并抄送自治区人事厅。

(2) 有关政府系统干部其他方面的培训教育的意见，将另外拟定。

(3) 今后，如国家颁布新的有关规定，则按国家颁布的新规定为准。

上述意见如可行，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一九八九年四月四日

上半年我区农民人均增收 66.3 元 增长速度高于全国

据农村抽样调查，1989年上半年我区农民人均现金收入为282.8元，比1988年上半年增收66.3元，增长30.6%。同一时期，全国农民人均现金收入增收58.5元，增长25.1%，我区增长速度比全国高5.5个百分点。

(英 辑)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羽绒毛市场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八日

桂政发〔1989〕8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羽绒毛是我区传统出口的大宗商品之一，年出口额曾达二千多万美元。近年来，在多渠道经营的情况下，由于管理工作跟不上，价格不断上涨，产品大量外流，出口大幅度下降。为发展我区的羽绒加工业，保证我区外贸出口任务的完成和增加国内市场供应，现就加强我区羽绒毛市场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原料毛（含半成品及水洗绒）由外贸企业和承担我区出口供货任务的加工企业直接收购，或由上述单位委托当地供销社和有执照的个体商贩代购。加工企业到产地直接收购或委托供销社、个体商贩代购的产品，要到当地外贸部门办理手续，纳入当地统计任务并办理区内准运手续，当地外贸部门可收取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的手续费。产地县外贸部门直接收购供加工出口的货源，经营管理费按原规定办理。各地、市、县外贸部门可与加工企业挂钩，采取合同供货、工贸联营、合营等多种形式组织生产和收购供货出口。

二、区物价局、区经贸委制定外贸企业和加工企业接收原料毛（含半成品及水洗绒）的指导价格下达各地执行，并做好与区外毗邻地区的价格衔接工作。制定指导价格要从实际出发，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适时予以调整。

三、羽绒毛（含半成品及水洗绒）要首先保证供应区内加工出口。各地、市、县要保证自治区下达的羽绒毛收购供货计划的完成，完成供货计划后方可自销。加工企业的成品绒优先供应区内外贸收购出口，完成外贸供货合同后可以自销。羽绒毛（含半成品及水洗绒）及其制成品运出区外的必须经区畜产进出口公司审批盖章，铁路、公路、航运等运输部门才能予以承运。对于未经批准擅自运出区外的，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扣留没收，交当地外贸部门按物价部门定的价格征收，并给承运单位、违纪单位予以罚款，追究单位领导及有关人员的责任。外贸归口管理部门要尽可能简化手续，为加工企业承接区外来料加工业务提供各种方便。

四、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扶持羽绒生产，鼓励发展羽绒毛深加工工业，不断提高我区羽绒及其制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目前，我区羽绒毛加工能力已经过剩，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再批办新的羽绒毛加工企业。

五、本通知下达后，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当地外贸、商业、供销、二轻、乡镇企业等部门对从事羽绒毛收购、加工的企业和个体商贩进行一次清理，对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收购、加工企业和个体商贩，一律注销其营业执照。

自治区过去有关羽绒毛收购经营管理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旱抗旱， 确保晚造粮食丰收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桂政发〔1989〕9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上半年，我区农业生产形势很好，粮食、油料获得大幅度增产，其他经济作物长势也不错。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再接再厉，夺取晚造增产丰收，这是实现全年增产；计划的关键。根据往年经验，影响晚造粮食生产的最大灾害是旱灾。前段时间各地虽然下了雨，但分布不均匀，总的雨量偏少，全区水库蓄水量仅占有效库容40%左右。因此，必须立足于抗旱抢插，抗旱保苗，防旱抗旱要早抓早行动，以确保晚稻抢上季节，夺取下半年增产丰收。

一、要克服麻痹松劲思想情绪。不能因为上半年增了产，就放松或削弱对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领导。要继续坚持地、市、县主要领导用主要精力抓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从各个方面加强对农业生产的具体领导和大力支持。要进一步检查粮食生产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逐项抓紧兑现。当前，要组织力量突击抢收抢插，缺水的地方要发动群众抗旱抢插保苗，千方百计完成晚造粮食计划种植面积。要制订出长期抗旱的切实可行措施，并从资金、电力、机械、设备、油料等方面予以保证。

二、在认真管好用好现有水利设施，搞好统一管水、合理用水的同时，充分利用一切可用的水源，因地制宜抢修或增建一些今年晚造能受益的水利工程和机电泵设施，包括水毁工程和水利设施、清淤防渗、拦河筑

坝、延伸渠道等，同时积极发掘引用地下水。对抢修或增建这些水利工程所需资金，以集体和群众自筹为主，多渠道筹集解决。其中，水利部门可从下个水利年度提前安排部分资金；贫困地区建设开发资金、库区开发资金、甘蔗基地开发基金。以及粮食生产基地专项资金等，都应安排一部分用于秋前抢修和增建水利工程，原安排的项目可根据情况作适当调整。

三、抗旱需要的电力、柴油、经费要优先安排供应。在水库蓄水量偏少的情况下，各地应充分发挥电灌站的作用。农灌用电，各县（市）要在分配的用电总指标中首先安排满足供应，并保持相对稳定，不许随便拉闸停电。旱情较重的县（市）电力不足，由所在地区（市）负责调度解决；若发生特大旱情需增加用电指标，由地（市）报请自治区电力部门调剂解决。自治区分配各地的抗旱柴油，一定要专用于抗旱；粮油挂钩柴油也主要用于抗旱和补充机耕用油不足，不能挪作非农州油，更不允许为牟利而高价出售。水利部门从农水经费中安排用于抗旱的资金，主要用于增添抗旱设备，抗旱所需的电费、油料费应由群众自筹解决。各地对抗旱用电、用油和资金安排应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积极开展人工降雨工作。按规划定点，高炮和工作人员及时进入陈地、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抓住有利时机进行作业，尽可能增加降雨量和扩大降雨面积。

五、努力扩大秋玉米、黄豆、红薯，杂粮的种植面积。这是增加粮食总产的一项措施，也是抗旱保丰收的一项内容。各地要发动群众，因地制宜扩种旱地粮食作物。在坚持抗旱保粮的同时，要抓好甘蔗和其他经济

作物的抗旱护理。糖厂对本蔗区的防旱抗旱要在资金和设备上给予大力支持，各行各业都要为农业全面增产增收作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通知，望即研究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区邮电管理局关于在我区进一步 推行邮政编码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二日 桂政办〔1989〕4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关于在我区进一步推行邮政编码有关问题的报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推行邮政编码是邮政通信现代化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的通信利益和改变用邮习惯的大事，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应积极支持，认真宣传，确保这一工作的顺利进行。

关于在我区进一步推行邮政编码有关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自一九八七年下半年推行邮政编码以来，各级邮电局在当地人民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开展广泛的宣传，做了大量的工作，全区推行邮政编码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进展缓慢，大大落后于兄弟省、自治区、直辖市。据南宁市邮政局三月下旬连续抽查五天，在信箱（筒）收寄的平常信函，书写寄信人邮政编码率为7.8%；从邮电支局（所）所收寄的挂号信函，书写寄信人邮政编码率为13.3%；其他信函全部书写收、寄信人邮政编码率只有4.5%。我区信函书写邮政编码率低，其原因，一是宣传不够深入，细致，与推行邮政编码相配套的服务工作跟不上，为用户使用邮政编码提供方便不够；二是群众对推行邮政编码的目的和意义认

识不足，配合不力。

邮电部决定从今年起，在北京、天津、上海、广东、江苏、辽宁、黑龙江七个省市试行信函人工按码（即寄信人书写的收信人邮政编码）分拣，把邮政编码从宣传推行开始转入实际应用，并准备在全国推广。由于邮政生产具有全程全网的特点，如果我区推行邮政编码的工作跟不上，势必影响寄往区外信函的传递速度和质量。为尽快扭转这种被动局面，提高信函邮政编码书写率，根据邮电部关于进一步推广邮政编码的通知（〔1989〕邮部字62号）精神，对我区进一步推行邮政编码工作的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各级邮电局要继续利用各种舆论工具和社会力量，依靠当地政府的领导和支持。进一步广泛深入开展推行邮政编码宣传

工作。特别要落实方便用户使用邮政编码的服务措施，发动广大职工进一步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办法，让用户知道自己所在地的邮政编码，并用尽可能简便的方法获知通信对方的邮政编码，力争一九九〇年我区信函同时书写收、寄信人邮政编码的比率达到40%以上，为尽快实现按邮政编码分拣打下基础。

二、各级机关、团体、驻军以及各院校、企事业单位；一律使用国家标准信封，各印刷厂要按照原国家标准局一九八七年发布的信封标准（GB1416—87）印制信封。各单位交寄的信函，要率先带头书写本单位的邮政编码，同时教育本单位职工积极支持和配合邮电部门，在私人通信中书写本人单位或居住地的邮政编码，然后逐步过渡到加写收信人的邮政编码。

三、根据邮电部的通知精神和我区的实际情况，全区分两个层次推行书写邮政编码：1、全区域镇（包括乡政府所在地）从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起交寄的信函，要书写寄信人的邮政编码。凡不书写寄信人邮政编码的信函，邮局将退回寄信人补写后再寄；从一九九〇年五月一日起交寄的信函，要同时书写收信人和寄信人的邮政编码。凡不达到要求的信函，邮局将退回寄信人补写后再寄。2、农村地区从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交寄的信函，要书写寄信人和收信人的邮政

编码。凡不达到要求的信函，邮局将退回寄信人补写后再寄。

四、为进一步方便群众使用邮政编码，邮电部门将采取如下服务措施：1、今年在全区各地发行大型工具书《中国邮政编码大全》；2、在全区各城镇街道已钉挂邮政编码牌的基础上，今年十月以前统一制作和钉挂带有邮政编码的邮电支局（所）名牌；3、在各地市邮电局营业处设邮政编码咨询台；4、在各邮电支局（所）出售《广西邮政编码簿》等资料，并配有供查询用的邮政编码资料；5、向电视台、广播电台和报社提供有关宣传资料和稿件；6、在每年的五月和十月的“邮政编码宣传旬”中举办相应的宣传活动。

五、广大用户要积极配合邮电部门的工作。在刊登或播放广告、消息及启事等，凡有地址或需要对方通信联系的，都应该登载邮政编码。各报刊社、出版社和编辑部等出版的刊物，都应在社址后印有邮政编码，便于作家和读者联系。在社会交往中使用的名片上应印上邮政编码，以便对方及时联系。一切产品包装和说明书、宣传品等，都应印上邮政编码。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望批转各地实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电管理局

一九八九年五月六日

上半年我区工业经济情况

据区统计局提供资料表明，上半年我区工业经济取得较好成绩。

（一）我区预算内工业企业完成产值47.90亿元，增长10.09%；产品销售收入73.07亿元，增长32.61%；实现利税12.40亿元，增长31.82%。其中，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利润的增长幅度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3.41个百分点和47.83个百分点。

（二）我区工业产品销售收入和实现利润增长。扣除价格上涨因素，上半年我区工业产品销售收入和实现利润的增长幅度分别为10.32%和13.48%，与工业总产值的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三）我区工业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占用额41.8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7.81%，比全国平均水平低8个百分点，在全国各省市中排列第一位。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98.88天，比去年同期缩短12.3天，相对地节省流动资金4.99亿元。

（四）工业经济效益各项指标都有所改善。到6月底，全民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人均创造价值8166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74%。（沧编）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努力 做好农村生产救灾生活安排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七日

桂政办〔1989〕6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六月十日，区党委、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听取了自治区生产救灾工作组组长汇报后，就当前农村生产救灾、生活安排工作作了指示，现通知如下：

一、生产方面要抓紧早稻后期田间管理，认真做好防治病虫害的工作，立足防旱抗灾，把早造粮食增产丰收拿到手。同时，加紧进行晚造生产准备，全年粮食增产决定于晚造。增产与否又决定于能否有效防避寒露风和防旱抗旱。为此，要千方百计抢上季节，力争立秋前完成晚稻插秧。二是把扩大杂交水稻面积作为晚造增产的主要环节抓好，当前制种基地县要及时收晒种子，优先供应区内用种单位，用种县要组织专门力量日夜赶运种子，务求于本月下旬供种到农户。要求产销双方认真执行合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为完成全区晚造一千万亩杂交水稻共同努力。三是抓好化肥农药的生产和供应。碳铵缺口较大，各生产厂家要加紧生产，供电部门要保证供电。

二、继续抓好农村生活安排，确保安全接上新粮。目前正是青黄不接关键时刻，对生活安排不能有丝毫麻痹松劲。各地接上新粮时间差别很大，一季稻地区要安排落实到九月底。山区和受旱地区由于春种春播季节较迟，七月中新粮才能登场，生活安排一定要落实到接新时间；对缺粮又缺钱的困难户。要按比例价供应粮食，尚有困难的，给予生活贷款或酌情救济。对断粮困难户，应

立即按照规定给予赊销粮食。鉴于农忙季节将到，为恢复灾民体力，原供应指标偏低的，从六月份起可按人均每月三十斤原粮供应。同时要注意克服平均主义，严肃查处以权谋私，优亲厚友，多占指标倒卖救灾粮的违法违纪行为。各级领导和救灾工作组要深入边远山区、新建乡和重灾地区，上门访贫问灾，查看实情，及时解决生活安排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灾民安全度荒。

三、继续做好防疫治病工作。灾区生活安排工作要注意综合治理，认真做好防疫治病，解决居住环境和人畜饮水的卫生问题，发病率较高的乡村，要组织医疗队进驻，查明病情，对症治疗。同时帮助山区农村培训医疗人员，充实卫生医疗设备和药品供应，加强防治疾病和卫生知识宣传，使广大农民消除迷信思想，相信科学，发生疾病，及时治疗。

四、区党委、区政府领导充分肯定各级党政领导，农村基层干部和救灾工作组半年来辛勤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作用。大灾之年，工作组同志与广大农村干部一起，组织灾区群众生产自救，落实生活安排。密切了党、政府与人民群众关系，促进了社会安定团结，促进了农业生产，早造粮食增收在望。现在，救灾工作处在最后紧急关头，要求各级救灾工作组再接再厉，为完成上半年生产救灾任务而努力。自治区救灾工作组工作到七月底，届时将派出新的工作组接替。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继续把生产救灾工作抓紧抓细，发现了问题要及时解决。民政、粮

食、卫生等有关部门要急灾民之所急，把钱、粮指标落实到户，送医送药上门，粮食供应工作要改善服务态度，做到方便灾民。通过

各方面共同努力。切实做好生活安排，为夺取今年农业增产丰收作出贡献。

以上通知，望认真研究贯彻。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批转区民政厅、柳州地区民政局 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当前农村生活 安排情况的调查汇报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六月三十日 桂政办〔1989〕6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区民政厅和柳州地区民政局工作组《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当前农村生活安排情况的调查汇报》印发你们，望结合自身实际研究执行，一定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农村生活安排工作，避免出现非正常现象。

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当前农村生活安排情况的调查汇报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农村生活安排确保灾民安全接新的紧急通知精神，我们于今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二日到融水苗族自治县调查了解农村群众生活安排情况。从融水了解到的情况看，该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对农村生产救灾和生活安排是重视的。今年初，县领导在三级干部会议上，就明确提出生产救灾和群众生活安排是全县今年的中心任务。为此，县、乡、镇都成立了生产救灾领导小组。春节前后全县共抽调五百多人组成救灾工作组，深入各乡镇，发动群众备耕，开展生产自救，调查了解群众的生活状况，协助当地做好救灾和群众生活安排工作。各乡、镇根据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指示精神，加强了对生产救灾的领导，并从当地的实际出发，落实群众生活安排。各有关部门也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县民政局

深入掌握灾情，做好两户两属的救济工作；粮食局把大批粮食调运到位，确保灾民的粮食供应；交通局组织人力、车辆抢修公路，组织民船抢运粮食；卫生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巡回医疗组，分赴一些乡、镇协助开展防治病工作；供销社及时组织化肥、农药、农膜等生产资料，支援春耕生产；县农行发放生活贷款一百四十一万八千四百元。目前，融水的生产形势是好的，农村群众的生活基本稳定。

但是，从我们所到的乡、村了解的情况看，群众生活安排工作的落实程度很不平衡，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部分基层干部对今年生活安排的严峻形势和复杂艰巨程度认识不足，有的乡、村只按常规做法，采取一般性措施。个别的没有认真遵照上级指示，深入受灾村、

屯，逐户摸清群众的生活状况，并分类排队，把救灾粮一次安排到接新。有的乡领导不清楚本乡生活贷款指标，乱批钱粮。如白云乡党委一位领导，五月十日听到公和村公所有七人浮肿的反映时，当即批给该村十户七十一人粮食一千四百二十斤，钱三百八十九元一角，批后也没有进行核实。据县有关部门调查，该村没有人浮肿。县工作组到该村公所调查，发现留豆村委会和公和村委会有一些农户上山挖山薯补充，亦当即批给一万斤比例价粮和二千元救灾款。但至今该村所缺粮钱的具体情况，地、县仍未掌握。出现这种情况，主要是去冬今春该乡对公和村公所的群众生活安排，没有进行逐户调查，将救灾粮款作一次性安排，并发证到户。

(二) 一些乡村没有认真执行政策，以致出现平均分配和拿救灾救济款买综合价粮的现象。如大年乡和白云乡分别开支救灾款五千五百二十二元和五千一百五十三元购买综合价粮。又据杆洞粮所反映，该乡归江上屯，以八户特困户名义上报，领得一批钱跟粮走的粮食后，全村人人有份，每人四斤。之后该屯又分得一批比例价粮和援灾粮，仍平均分配，每人二斤七两。尤其是同练瑶族乡大平村公所的救灾粮钱，几乎都是按全村人口平均分配，以致有的五保户、特困户和重灾户生活相当困难，可能度不过青黄不接的关键时刻。此外白云乡还发现粮所干部倒卖救灾粮和乱收费的现象。

(三) 由于新建乡的机构不配套，严重影响了生产救灾和群众的生活安排。该县香粉、红水、同练、良寨等四个新建乡，由于电话通讯不畅，发生灾情，无法及时反映上来；县里指示，也不能及时下达，工作十分不便。由于没有银行营业所，县里下拨的救灾救济款，有的迟迟未能收到，严重影响了救灾救济款的及时发放。此外因没有卫生院，急需救治的病人往往被耽误抢救或治疗

时间。因此在救灾救济工作十分繁重的情况下，新乡机构配套显得尤为重要。

为了进一步搞好当前农村群众的生活安排，特提出如下意见：

1、要进一步组织干部认真学习区党委桂发〔1989〕9号文件，掌握政策界限，逐项落实文件提出的措施，把农村生活安排抓紧抓好。要切实深入到贫困农户中，逐村逐户了解粮食的安排和救灾救济款的发放情况，针对缺粮缺钱户的具体情况，按规定把救灾粮一次安排到接新，让农民安心生产。确保在关键时刻，不发生因灾逃荒、水肿和饿死人的现象。

2、要认真贯彻执行民政部、商业部的通知精神，将“生活困难、又无经济来源的重灾户、双缺户，鳏寡孤独和军烈属户做为安排重点，保证供应平价粮”。禁止拿救灾救济款买综合价粮。要教育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发扬团结友爱精神，互助互济、共渡难关，切实克服优亲厚友、平均分配和本位主义，使救灾救济粮钱真正用在重点村屯和重点对象身上。对非法提价或克扣、转手倒卖、套购倒卖的案件，要迅速查清，从严惩处。

3、进一步开展生产自救活动，加强早稻田间管理和早玉米等旱地作物的护理。特别是今年恢复种早稻的贫困村屯，要抓紧中后期管理，争取多收一些粮食，增强度荒能力。

4、更进一步加强新乡的建设工作。新建乡的问题较多，但目前尤需解决粮食、邮电、供销、农行、税务、工商等部门的机构配套，以利新建乡的工作开展。从自治区到县一级的有关部门，应把新乡的建设列入议事日程，尽快使机构设置配套起来，繁荣新乡经济，增强新乡今后的抗灾度荒能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柳州地区民政局

一九八九年六月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五市的食品、饮食行业用粮 恢复供应平价粮和继续执行干部职工 节约粮食支援灾区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七月三日 桂政办〔1989〕6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控制物价上涨，推进节约用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五市的食品、饮食行业用粮恢复凭票供应平价粮和继续执行干部职工节约粮食支援灾区的规定，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一九八九年七月起，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市市区、防城港区的食品、饮食行业用粮恢复凭票供应平价粮的办法。群众持当月定量内分品种配供券或饮食票，向食品、饮食经营单位购买平价食品、饮食。食品、饮食经营单位凭收回的当月及上月配供券，向当地粮食部门购买相应品种的粮食

原料，粮食部门按统销价供应。具体的票证印发、管理及供应办法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地区行署所在地的河池、百色、钦州、玉林市城区也可参照五市的办法执行，具体由各地自定。

二、为支援灾区群众搞好生活安排，自治区人民政府曾决定从今年元月起，凡定量口粮在 14.5 公斤及其以上的干部职工，每人每月节约 1 公斤口粮指标支援灾区。各地实际执行时一般扣收到 6 月份止。根据目前全区的生产救灾及粮食安排情况，现决定今年 7 至 9 月继续按此规定执行。9 月以后是否执行，届时再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收购 工作稳定生猪生产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七月三日 桂政办〔1989〕66号

自治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收购工作稳定生猪生产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

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为了搞好生猪收购工作，稳定生猪生产，各地各部门当前要抓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一、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扶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饲料、种苗、防疫、良种、技术，贷款等配套体系，做好生猪生产和收购中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工作。特别要管好用好自治区安排的饲料粮，采取“料肉挂钩”的办法，签订产供销合同，努力完成原定的五市基地交售商品肉猪 40 万头，区饲料公司系统 12 万头和区食品公司系统 1.2 万头的任务，以保证五市活猪货源的相对稳定。

二、加强生猪市场的管理。要搞活区内生猪流通，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打破地区封锁。在自治区范围内流通的生猪，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随意设卡收费。供应区内市场的生猪和猪肉批发业务，主要由国营食品公司经营；畜牧部门和其他单位也可以

经营。集体、个体屠商只准经营猪肉零售，不得经营批发业务。对运销区外的生猪，归口由国营食品公司管理，经当地食品公司同意后方可调出。要加强生猪屠宰管理，推行“定点屠宰，集中检验，依法纳税，凭证上市”的办法，首先在五市和各地区所在市试行，取得经验后逐步向面上推广。

三、国营食品企业要坚持本业为主，加强生猪收购，搞好冻肉储备，改进供应工作，千方百计稳定肉食市场。为了发挥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各地对国营食品部门给予的扶持政策要继续执行。银行对收购生猪，调拨冻肉所需的资金要采取措施，积极帮助解决。各市财政对储备冻肉的补贴款还没有落实的，必须尽快抓紧落实，以实现我区今年的冻肉储备任务，保证市场猪肉供应。

国办发明电〔1989〕28号

关于做好生猪收购工作 稳定生猪生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去年，由于各级人民政府加强了领导，生猪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据统计，年底全国生猪存栏达三亿四千二百万头，比年初增长 4.4%；全年出栏二亿七千五百万头，比上年增长 5.2%。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但目前还存在一些新的问题，一是集市粮价持续上涨，饲料供应紧张，给生猪生产带来困难；二是二季度生猪小旺季面临购大于销的矛盾，由于大多数地区冷库已满，一些地方可能会出现收不了、存不下、调不出的情况，发生“卖猪难”。

国务院认为，二季度生猪小旺季购大于销的矛盾，仍是地区性、季节性的矛盾。从长远考虑，解决好这个矛盾，对稳定生猪生产，安排好猪肉市场关系重大。为切实做好二季度生猪收购工作，稳定生猪生产，特通

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好扶持生猪生产的各项优惠政策。国家拨给的“议转平”饲料粮差价款和调肉的价外补贴，各地要切实管好用好，不得挪作他用。要千方百计安排好猪饲料的供应，以保证农民养猪，特别是专业化养猪的需要；

二、要加强对城乡生猪市场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在二季度生猪上市旺季时，各地要制定生猪收购的保护价，做好生猪的收购工作，防止发生“卖猪难”现象。

三、各级国营食品企业要从支持生产，稳定市场的大局出发，积极发挥主渠道作用，要努力挖掘冷库潜力，加快周转，切实安排好生猪的收购、储存、调运工作。生猪的收购、储备资金，各级人民政府、各专业银行要采取措施，积极地帮助解决。

领导下大力气抓 就能夺得农业生产丰收

合浦县县长 李树浦

去冬今春以来，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县各级领导认真贯彻了中央“农业要升温”的战略决策，坚定不移地把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摆在经济工作的首位。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各部门密切配合，形成了一个上上下下谈农业，大会小会讲农业的可喜局面，还把人力、财力、物力最大限度地投入农业生产，使各项增产措施能够落到实处，从而夺得了今年早造粮油全面增产。据统计，今年夏收粮食总产 1.37 亿公斤，比上年同期增产 2934 万公斤，增长 27.29%，平均亩产 238 公斤，比上年同期亩增 27 公斤，其中早稻总产 1.23 亿公斤，增产 2565 万公斤，增长 26.43%，平均亩产 259 公斤，比上年同期亩增 29 公斤；春花生总产 1572 万公斤，增产 375 万公斤，增长 31.32%。剔除春收粮食的减产，今年上半年全县粮食增产 2550.9 万公斤。全县 18 个乡镇个个增产。我县今年夏粮获得大丰收，早稻总产和单产水平仅次于历史最高水平的 1982 年和 1983 年，扭转了我县早稻生产连年徘徊、滑坡的局面，为夺取全年粮食丰收奠定了基础。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各级领导重视。去冬以来，我县各级领导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全区农村工作

会议精神，加深了粮食生产在整个国民经济中重要地位的认识，决心转变领导作风、改进工作方法，深入第一线。切实加强对农业的具体领导，尽快使我县粮食生产走出“低谷”，力争今年全年粮食总产增产 7 千万公斤，早造增产 2500 万公斤。为了把规划变成现实，各级领导建立了岗位目标责任制，设立了工作联系点，大搞高产示范田，大抓高产片。县委、县政府专门设立了冬修水和指挥部、春耕生产指挥部，并组织强有力的工作组下到乡镇帮助开展工作，同时抽调了七名副局长以上领导干部到七个粮食基地乡镇挂职抓粮食生产。各乡镇组织了 700 多名干部，由领导带头深入村公所、生产队。从去冬治水改土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到备耕春耕，播种插秧，田间管理，到夏收夏种夏粮入库，县、乡、村各级领导都深入到第一线，实行面对面领导，认真做好服务工作，各个生产环节中出现问题能及时发现，及时解决。仅入春以来县里就召开了九次早造生产电话会和现场会，使今年早造生产能一环扣一环，一浪高一浪，卓有成效地开展。

二、各行各业密切配合。各级党政领导大会小会讲农业，并切实转变作风深入第一线。全县初步形成了一个上上下下关心粮食

四、为缓解二季度生猪购大于销的矛盾，可适当放宽国内销售，但不要取消猪肉定量。在有条件的地方，可多加工一些分割肉和多吃一些肉制品；同时，还可适当增加一些对苏联、东欧地区的猪肉出口。另外，

对存期较长的冻猪肉，可采取剥肥膘炼油顶替行业用植物油，以及增加瘦肉比重销售办法予以解决。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六日

生产，大搞粮食生产的喜人局面。各部门也树立了支农思想，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农机部门在春耕生产中，共投入农机 8739 台，其中中拖 319 台，占手拖拥有量的 78%。手拖 7920 台，占中拖拥有量的 96%，办田手拖 5181 台。全县完成机犁耙田面积 35.5 万亩，占全县早稻面积的 83%，还投放支农柴油指标 1348 吨；农行、信用社积极筹集资金，上半年共发放支农贷款 2667 万元；供销部门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发动职工干部集资 430 万元及时购进肥料、农药等生产资料供应农民。上半年全县化肥总销售 32243 吨，比去同期增加 3869 吨，农药总销售 123 吨，比去年同期增加 50 吨；粮食部门积极做好粮肥三挂钩和救灾粮的发放工作；救灾办上半年发放抗旱柴油 100 吨，救灾肥 90 吨；石油公司在油料供应比较紧张的情况下，以议转平供应了一批油料解决春耕用油困难；气象部门及时、准确做好气象测报工作；农业部门积极做好科技推广服务，搞好病虫害预测预报；水利部门抓好用水灌溉。其他有关部门也为早造生产做了大量工作，为夺取早造丰收作出了贡献。

三、各项增产措施基本落到实处。一是去冬今春，全县大搞治水改土，累计投入 435.21 万个工，清淤渠道 1381 公里，维修加固海河堤 40.85 公里，更新维修斗涵闸 403 座。修建山塘陂坝 112 座，修建人行机耕路 59 条，长 121 公里，共移动土方 154.2 万方，石方 7759 方，改善和恢复灌溉面积 13.47 万亩，积肥 1105 万担，改土 2.56 万亩。二是增加了对农业的投入。今年上半年财政支农生产支出达 45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96 万元，增长 37.6%。三是开展查荒灭荒，合理调整部分经济作物面积。全县完成早稻播种面积 473521 亩，比上年的 421531 亩增加 51990 亩。就是按去年早稻平均亩产

230 公斤计，扩大的播种面积增产 1196 万公斤。四是早办田，早播种，早管理。今年全县于“元宵节”后五天开始播种，“春分”后七天就开始全面插秧，到 4 月 20 日全县插秧基本结束，比往年提早了一个季节，为早稻丰收取得了主动权。五是坚持抗灾夺丰收。在 5~6 月份期间的旱灾、虫灾和 5 号台风、五月大潮的严重威胁下，各级领导亲自上阵，发动群众奋起抗灾，全县共出动 30 多万人次抗旱防潮防治稻瘟病 7.6 万亩。六是大搞科学种田。今年上半年县、乡两级先后举办农技培训班 78 期，共培训了 5.3 万多人次。各级领导和各机关单位大搞高产示范田，抓好万亩高产片。据统计，全县共搞高产示范田 7.3 万亩，其中县级示范田 1.2 万亩，乡镇级示范田 3.5 万亩。高产示范田最高亩产达 1201 斤，县乡镇示范田平均亩产达 750 斤。早稻还推广“电氮”施肥 30 多万亩，增长 20%。农民逐步改变偏施氮肥的不合理施肥法，提高磷、钾肥施用量。全县上半年销售各种化肥 32243 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11.95%，其中氮肥减少 4.77%，磷肥增长 30.78%，钾肥增长 28.37%，复合肥增长 105.88%。

我区上半年出生婴儿胎次情况对比

年份	出生人数合计	一胎		二胎		三胎及以上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88 年	460	161	35.00	134	29.13	165	35.87
1989 年	364	133	36.54	94	25.82	137	37.64

(据区统计局提供)

发展养牛业应抓好品种、牧草改良和畜产品加工增值

——凤山养牛业情况调查

周廷华

凤山县在深化农村经济改革，调整产业结构中，充分发挥本县牧草资源丰富的自然优势，把发展草食动物当作脱贫致富的突破口，加强对畜牧业的组织领导，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较快地扭转了养牛业长期徘徊和萎缩的局面，开始了一个持续发展的新阶段。

近几年来，凤山县养牛业的发展趋势是：（一）饲养量持续增长。1986年中的存栏数达3.2万头，超过1957年2.9万头的历史最高水平，比1980年增长7.8%，年均递增4.2%；1988年比上年亦增长5.3%。与此同时，马、骡、驴等大牲畜也比上年增长12.7%，山羊增长33%。（二）商品率逐年上升。农民中“养牛为种田”的自然经济观念正向“养牛为赚钱”的商品经济观念转变，促使牛群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菜牛增幅较大，黄牛群比重从原来的68.9%上升到1988年的74.3%，以役用为主的水牛群比重，则从31%下降到25.6%。1988年肉牛出栏2800头，占饲养量的7.9%，目前上市的牛肉已占食肉销售量的20—30%。（三）经营方式明显改变，养牛联合体和家庭小牧场正在兴起。目前全县的家庭小牧场已发展到263个，饲养牛1569头，户均6头。长洲乡那老村龙永苏的户办牧场就养牛43头。兴办养牛联合体和家庭小牧场的好处：一是利于提纯复壮，普及良种；二是利于搞好防疫灭病工作；三是利于形成畜牧专业化，便于经营管理；四是利于进行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商品率。

当前，凤山养牛业饲养量虽增长较快，

但出栏率、出肉率和商品率低，成为影响养牛业发展的主要问题，导致这些问题的产生，一是品种和牧草退化。由于人口猛增，粮食缺口大，因此毁林毁草、开荒种粮的趋势日益严重。这不仅挤占了牧场，而且使原生植被受到破坏，引起水土流失，旱情加剧，牧草质量下降，加之牲畜品种退化，又“草不果腹”，体重锐减，一头黄牛的体重一般只有200至250公斤，低于南丹中堡牛和隆林黄牛100至150公斤，与荷兰、意大利和澳大利亚的肉牛相比，体重更是相差5至10倍；二是一些农民至今仍习惯于养长寿牛。这种落后的饲养方式不仅延长了出栏时间，加重了草场负荷量，也造成了人力和牧草不必要的浪费。

提高养牛“三率”的出路在哪里？从凤山的情况看，笔者认为应从“两改一加”抓起。

首先，要抓品种改良，以此作为提高出肉率的主攻方向。近期内，应从对本地种牛的提纯复壮入手，若能选优汰劣，避免品种退化，黄牛体重至少可以达到隆林和南丹牛目前的水平，即每头增重100公斤左右。出肉率就可提每30%。凤山前几年开始对种公牛进行评比、鉴定、立卡和对饲养者给予必要的奖励和补偿，已初见成效。但去年以来，因缺乏资金，致使这一工作中断下来。搞品种的提纯复壮，是花钱不多，技术不很复杂，小本大利的事，应尽快恢复，坚持进行下去。逐步建立起自己的良种体系来。

其次，要抓牧草改良和提高牧草使用

率。改良牲畜品种和改良牧草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即使推广了良种而牧草跟不上，也不可能大幅度提高出肉率。全县现有牧场 70 多万亩，载畜量约 3.6 万头，如经过牧草改良，提高牧草质量，全县载畜量可增加到 6 万头。除留足役用和牛群再生产的需要外，每年出栏头数可达 2.5 万头，到时，出栏头数将比现在增加 8 至 10 倍。大面积地改良牧草或许会因投资大且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不易见到效益，但若充分利用现有草场搞轮片放牧，适时割下嫩草加以晒干，并利用玉米秆和牧草作补助饲料，实行放养和圈养相结合，载畜量也可增加一万多头，这是值得大力提倡的。

再次，要抓牛产品系列开发。在凤山，如“双改”得到逐步推广，良种普及能达到 50% 以上，饲养量能达 6 万头，以每年出栏

2.5 万头计，产肉量至少可达 450 万斤，届时全县 16 万人口均可有牛肉 28 斤，这不仅有利于调节和改善目前猪肉供求紧张的状况，也必然会减少饲料粮的消耗，减轻粮食供应的压力。同时，饲养量如能达到这个水平，即可有条件兴建一个牛肉加工厂，开发牛肉干片、罐头、骨粉、皮革等系列产品，使产值成倍增长。如牛皮现当原料卖，每张只得 30 元，经加工成皮革，可增值 200 至 400 元。这样经济效益就会大大提高。此外，牛粪的效用也是十分可观的。每头牛一年排出的牛粪约 14 担，6 万头就是 84 万担，如能充分利用，在全县的 15 万亩耕地中，每亩可增施农家肥 5 担，又将有利于实现粮食的稳产高产。总而言之，若能在提高“三率”上狠下功夫，凤山的养牛业定会取得更大发展，登上一个新的台阶。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基礎

——黄村乡六埠村的调查

陈福康 邱达三

蒙山县黄村乡六埠村公所有 3 个村民委员会。12 个村民小组，人口 1109 人。集体山场 8300 亩。村党支部坚持林场集体所有，统一管护。近三年来，村公所在集体林场得到的收入达到 11.58 万元，六埠党支部和村公所运用集体经济收入，妥善地解决了村公所、村委干部、村民小组长报酬，并办了一些公益事业，扶持群众开展开发性生产，进一步推动了全村经济的发展。

该村公所干部从 1987 年起，由地方财政每人每月发给工资 55 元（1989 年超增加到 70 元），村公所从集体经济收入中补贴达到 115 元。1987 年下半年，自然村成立村民

委员会后，三个村委会的六个正副主任的补贴，统一由村公所集体经济收入解决，报酬标准按该村人口多少，给予每人每月 24—29 元不等的补贴。去年，还发给每个村委干部奖金 30 元。另外，各村委会的妇女委员每人每月发给 5 元补贴，所有村民小组长也根据本组人口多少分别给予每年 20—55 元不等的补贴。村公所还每年拨给各村委办公费 60 元，统一为村委订阅报纸。此外，村公所每次召开村委会及村民小组长会议，都发给误工补助费。

在办公益福利事业方面，一是代交统筹款。1987 年以来，全村群众每年应上交县乡

管理费，民兵训练费、烈军属优抚统筹款 1329 元，村公所全部在集体收入中代交。二是为解决群众生活生产用电，村公所投资一万多元，架设了 10 仟伏高压线路。三是去冬今春拨出 7700 元维修村学校危房。四是每年对五保户，孤老人特困户、退休村干部、计生手术者给予一定补助。五是每逢“三八”妇女节、“五四”青年节拨给村团支部、妇代会一定经费，用于开展各种活动。

为了进一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动全村经济的发展，村公所还拨出大量的资金，扶持群众投入开发性生产：一是 1987 年以来，村公所在统一规划，让群众在集体山场上开荒种植生葱、木薯等经济作物，同时村里提供杉树苗，并给予一定人工补助，由群众在开荒地上间种造林，待树苗长起来后，作为集体林场，由村公所统一管护。至今年春止，已用这种方法造杉林 100 多亩。二是去冬今春，村公所投入 8800 元，新办一个八角林场，种下八角 210 亩共四万多株：去年初，村里还从本地有充足的竹子资源的情况出发，投资 4.2 万多元，聘请岑溪县造纸师傅建造一座土纸加工厂，现已投入正常生产。此外，这两年村公所还拿出 3000 多元用于补贴群众购买林果苗，扶持群众兴办小林场、小果园。目前全村群众连片种果 350 亩，种下杉树苗五万株共 200 亩。

六埠村党支部和村公所依靠村级经济力量，推动了全村经济的发展，也加强了基层组织的自身建设。村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增强了，在群众中的威信提高了，干部愿意当，工作乐意干，基层组织活动正常开展。去年，村党支部、村公所共召开村民委员会干部、村民小组长、党员、妇女等会议十七次。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得到了较好的贯彻落实。1986 年以来，全村推广种植的杂交水稻占水稻面积的 80%以上，粮食产量连年

增加，1986 年，年平均亩产 487 公斤，1988 年增加到 572 公斤。粮食入库年年完成任务。计划生育工作也做得比较好，去年全村只有 2 例计划外多胎生育。村里的各种民事纠纷也能及时调解，全村社会治安良好。

六埠村运用和依靠村级集体经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促进全村经济发展的经验告诉我们，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要处理好下面几个问题。

1、要充分认识村级经济在基层组织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村公所是农村最基层的行政组织，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是村公所领导下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基层组织建设情况如何，对于能否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得到贯彻落实，能否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发展农村经济，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提供了条件。反过来，基层建设加强了，就能保证进一步巩固发展集体经济，就能更好的组织和帮助群众进一步发展生产，搞好各项农村工作。

2、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必须因地制宜，从本村实际出发。就大多数村来说，应以兴办集体林果场为主。当然，有条件的也应该发展工副业。

兴办集体林果场，关键是要解决好土地及投资问题。从当前情况看，行政村和自然村有集体山场的，应在集体山场兴办，谁办谁管，权属归谁所有。营林投资问题，六埠村把公山按规划由农户开荒种植经济作物，再由村公所提供种苗和种植人工费的办法是值得借鉴的。

3、在村级经济已经有一定基础之后，应该在每年收入中拿出一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用滚雪球办法，不断巩固壮大集体经济。

一个致力于经济发展的村公所

陈德权 李世军

浦北县乐民乡平桂村公所辖 9 个村委会、16 个生产队，共有 705 户人家，3426 人。这个村公所一半耕地一半山，而且这山是石头山，水田 1452 亩。人均只有 0.42 亩。由于田少人多，一直未能摆脱贫困的处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村公所支委和村干部们从实际出发，带领群众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取得十分显著的成果。去年，该村公所被评为县“双文明”村，村党支部被授予县“先进党支部”称号，村办企业被评为地区先进，计生工作也受到了表扬。他们的做法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把握“一个标准”，积极带领群众发展农村商品经济

近几年来，该村在加强基层建设的过程中，把发展生产力作为根本标准来抓。他们根据本地石山多的自然条件，开发建材加工业。1983 年，在村干部带动下，十几户村民办起了石米厂和复粉厂，当年获利二万多元。第二年，38 名党员与村民群众又联合办起了 23 个石材石料加工厂。同时，还发展起运输业和其他加工业。全村出现了农工商并举，多层次办企业，多双手发展经济的新局面。目前，村办、队办、联户办、户办的企业已达 174 个，从业人员已达 1135 人，占劳动力总数的 74.52%。其中有 73% 的党员参加了企业的管理工作。1988 年，全村企业总收入达 331 万元（其中村公所企业收入 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7%，利润 35 万元，上缴国家税金 17.8 万元。今年，村企业又有新的发展，1—3 月份，收入达 61.2 万多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5%。

村级企业发展，集体积累增加，也给农业生产带来了后劲。村公所每年都可从村办企业利润中拿出一、二万元投入农业生产，解决了农业资金紧缺的问题。去年，该村在受灾严重的情况下，粮食平均亩产还取得了 1300 多斤的好收成。而且还出栏肉猪 1000 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40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人均收入 1145 元，纯收入 900 多元；村民在银行存款 28 万元，人均 81 元。目前，全村已建有钢筋水泥结构房屋 1020 多间，16320 平方米；拥有电视机 170 台，收录机 70 台，单车 950 辆，衣车 300 部，手表 1250 只。

二、做到“两个坚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指导和服务作用

一是坚持多办实事。几年来，这个村干部坚持“领导就是服务”的观点，为群众办了许多实事，如村队投资 6 万元，群众集资 5 万元，拉了高低压线，使家家户户用上了电灯；每年都在企业收入中拨出 5000 元修桥补路，至今全村 16 个生产队都通了公路；用乡政府出一点、村公所出一点、群众出一点的办法，筹集了三万多元兴建了一幢 400 多平方米的教学楼，还连续几年从企业收入中拨出 10 万多元发展村办教学；兴建了自来水塔，解决了 2000 多人的吃水问题；投资 1.5 万多元兴建了篮球场、灯光球场、露天剧场、图书室、电视室、科技讲座室等文化娱乐设施，丰富了村民生活。他们还计划新建游泳池，把几座石山建成游乐园，进一步促进村公所精神文明的建设。

二是坚持为村民群众排忧解难。如当初

有八户村民集资办的石米厂，因买不到马达而迟迟不能开工。村公所便从村办企业中调借一个马达支援他们，并借给 600 元钱，使他们购到了急需设备开工生产。现在，这八户农民由于办厂而摘掉了贫困帽，走上了富裕路，家家盖起了水泥结构的新房，有七户还买回了电视机。1985 年春，村公所党支部将全村农户排队，把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全村平均水平的 179 户作为党员扶贫致富联系户，到 1987 年，这些联系户全部脱贫。

三、发挥“三个保证”作用，使党的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首先，保证政策落实。如田阳生产队有三户村民对土地承包工作有意见，提出要重新分田，其中一户还把责任田丢荒了一造。支书和村长及时上门做工作，帮助他们学习承包政策，终于使他们改变了态度和看法，促进了全村承包工作的进行。

其次，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任务。去年是灾年，粮食比上年减产。为了完成夏粮入库任务，村公所各村委干部深入群众，动员群众，使夏粮入库达 34 万斤完成乡政府下达任务的 96%。此外，村队干部还深入地细致地做好计划生育工作，也取得较好成绩。今年 1~5 月全村没有多胎出生。

再次，保证治安状况良好，村民安居乐业，村公所建立了村队治安承包责任制和干部包干负责制，还挑选三名村民组成治安承包小组专职抓治安工作。承包小组人员的报酬按每人 40 元/月标准由村公所从村办企业中解决，他们日夜巡逻，维护了村公所村民的生产生活秩序。

四、抓好“四个落实”，增强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一是组织、队伍落实。1987 年下半年，原村民委员会改为村公所后，村党支部相应地在村公所一级建立了“青年”、“民

兵”、“妇女”、“治保”、“计生”等组织和工作机构，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村民委员会组织试行办法》和本地实际，在村公所辖下的自然村（生产队）设立了九个村民委员会，各村民委员会下面原有的生产队和村民小组不变。这样，村队组三级组织成为带领村民发展粮食和商品生产的坚强核心。同时，抓干部的选配。几年来，这个村党支部本着德才兼备的原则，选配了一批有能力、素质好、认真负责、敢于办事的人担任村干部，充实了村公所、村委会、生产队的领导班子。他们都能够各自的岗位上发挥作用。

二是干部报酬落实。几年来，平桂村公所十分重视落实干部报酬。主要做法有，第一、对村公所干部的工资采取不足部分本村补的办法。即除县财政每人每月定补 40 元外，还从村办企业税后利润中提成百分之十来解决，使村公所干部月工资平均达 80 元以上；第二、村委会干部工资采取定月定额发给的办法。每人每月固定 155 元，一律从村办企业收入中提取。第三、对生产队干部，采取一次性补贴办法。即每个生产队长每人除按规定多分一份责任田外，每年村公所还一次性给予补贴 80 元。

三是规章制度落实。村公所根据各级组织机构的性质特点和任务要求，制订了各种规章制度。如明确村公所、村委会以及生产队三级干部的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建立值班制度、汇报制度。另外，还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地集中开会，统一布置中心工作和分配各项任务。

四是办公场所落实。该村公所原来的办公地点远离公路，很不方便群众办事和外来人员联系工作。近年来，他们从村办企业利润中提取了三万多元在公路边新建了一幢面积三百多平方米的，有十一间房子的办公楼。使村公所有了办公场所。

从“门庭若市”到“门可罗雀”

——各级领导重视群众信访工作解决实际问题

几年来，我区的群众信访工作，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各项政策的落实，出现了从“门庭若市”到“门可罗雀”的新变化。1979年是自治区信访处（今信访局前称）信访量最多的一年，达8.4万件（次），1983年至1988年，信访量每年均在4.5万件（次）左右。今年上半年，自治区信访局才受理了群众来信1.03万件（次），比去年同期下降26.17%。其中，人民群众来信9,782件，比去年同期下降23.79%，接待群众来访533人次，比去年同期下降54.17%。全区群众来信来访呈现继续下降的趋势。今年以来，自治区群众信访工作之所以开创出一个崭新的局面，主要原因有如下三点：

一是自治区领导十分重视信访工作，亲自过问和处理群众关心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今年上半年，自治区党政领导共批示群众来信150件，这些批示，全部都得到了落实。如今年2月，扶绥县柳桥镇新村那僚屯群众来信反映，因去年遭遇大旱，粮食失收，全屯群众生活十分困难。陈辉光同志阅后即批示扶绥县委：“对所反映问题的情况要立即调查清楚，对严重缺粮的困难户要帮助解决。”扶绥县委经过调查，及时解决了群众缺粮的问题。同时，区党委、区人民政府也组织了工作组，分赴全区各地进行生产救灾，安排好人民群众的生活，维护了全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今年5月，桂林市、梧州市群众来信建议，为了节省财政开支，每年的“三月三”歌节不宜再集中组织大规模的庆祝表演活动。区人民政府主席韦纯束

就这些群众来信批示民委、文化厅：“这个建议应予采纳，可考虑明年在县搞规模小些好。”经有关部门研究，取消了拟明年在梧州市举办“三月三”歌节的计划，改为在少数民族居住县分散举行。自治区党政领导的重视，推动了许多群众信访问题得到及时处理，消除了以往扯皮、推诿。不负责任的现象。

二是信访机构得到完善，信访干部队伍得到加强，使大量群众信访问题在基层便得到了解决。随着信访业务量的增大和信访在促进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上的作用日益增强，信访组织机构的建设也逐步得到完善。今年以来，有34个地、市、县相继成立了信访局，配齐了信访干部，乡（镇）、村配备了专职或兼职信访干部，全区（包括区直各单位）500多名干部活跃在信访战线上，在基层形成了一个“信访—反馈—督促—解决问题”的良性循环系统。如南宁地区12个县（市）都成立了信访局，166个乡（镇）建立了信访领导小组，1762个村公所（街委会）建立了信访调解小组，做到信访工作层层有人管、级级有人抓，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此外，在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支持下，制订印发了信访系统《岗位目标责任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市、县党政机关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试行办法》，全区地、市、县结合本地实际，也陆续制订或修订了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把信访工作纳入了科学管理的轨道。各级信访部门职责明确，信访人员岗位清楚。

提高了信访工作效率，促使了信访量的下降。

三是各级党政领导主动为群众办实事，解决实际问题。在自治区领导的模范作用影响下，各级党政领导为群众着想，亲自动手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决群众所关心的问题。如柳州市党政领导把群众关心的廉政建设问题作为信访工作的重点来抓，批示查处了党政机关干部以权谋私的违纪案 37 件，在当地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从灵川县青狮潭水库淹没区搬迁到了临桂县的移民与当地

户发生了械斗，引起当地户驱赶搬迁户事件，此事在区、地、市、县的联合调解下，得到了妥善解决。全区有 43 个地、市、县还建立了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切切实实解决群众的问题。如荔浦县县长白品辉半年来，共接待来访群众 87 人次，直接为群众解决疑难事件 29 起。该县第二造纸厂泄污严重，使 3 个自然村及 11 口鱼塘、大片耕地受到了严重污染，县长接待群众来访后，即会同环保、轻工、乡政府联合处理，制止了污染，保护了群众利益。（夏斌仁）

南宁地区今年上半年工业生产取得好成绩

近年来，南宁地区采取灵活的战略战术，付诸与形势发展相适应的措施，逐渐摆脱困境，步步踏向平川，工业生产保持稳定、持续、协调发展，在去年获得较好效益的基础上，今年上半年又迈出一大步。全地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4915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8.82%（全区平均水平为 10.5%），二十九种主要可比产品有二十二种增幅超过 10% 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7924 元/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10.39%（1~4 月份全区平均水平为 5414 元/人，全国平均水平为 6053 元/人），107 家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销售收入达 51935.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5.32%，销售税金达 6935.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8.21%，实现利润达 6278.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63.15%，亏损企业由上年的 30 家下降到今年的 13 家，亏损金额下降 74.51%，税利入库 1104.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1%。

地处边防的南宁地区在困境中争速度，在难度中夺教益，主要是这个地区针对当前组织工业生产暂时遇到资金紧缺、能源紧

张、原料奇缺、运输困难、物价上涨等不利因素、灵活地采取了以下切实可行的措施：

一、调整结构，进一步提高应变能力和适应能力。近年来，南宁地区根据组织工业生产遇到的实际困难，注意从实际出发，立足本地资源和自我能力，对行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有计划、有部署、有重点地进行了调整，重点发展本地资源丰富、耗能少、投资省、销路好、效益高的行业或产品，而对一些靠大量调进原料、耗能高、费用大、市场小、效益差的行业或产品，则采取放慢速度就甩包袱的办法，实行缓产、转产或停产。如食品行业的蔗糖和罐头，该地区原料丰富，电力大部分可以靠自备电源解决，而且销路好、税利大，于是他们根据本地区的财力、物力及技术水平，重点发展，使这些产品的产量、产值、税利明显提高，到今年上半年，全地区蔗糖产量达 29.7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31.31%，实现工业总产值达 22168.6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1.37%，实现利润达 4070.9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23 倍，上交税金 930.3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94

倍。罐头产量也达 2390 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1.4 倍。对于机械行业，则由于钢材奇缺，价格又高，耗能也大，加之没有拳头产品，一些产品销售又不景气，因而有意识地在电力、资金等方面适当控制，使少量诸如农用拖卡等对社会效益关系不大的产品有所下降。

二、实行倾斜政策，保证重点产品和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通过调整，这个地区的重点产品主要有蔗糖、水泥、罐头、部分化工产品、食品、乳制品、民间日用品、矿产品等。去冬以来，该地区对生产这些产品的企业，在电力供应上给予重点照顾，在资金投向上给予重点扶持。在原料使用上优先给予方便。这样，既保证了这些重点产品的生产，又使有限的电力、资金、运力、原料充分发挥了作用。如蔗糖是该地区的大综产品。88~89 年榨季，仅流动资金，按最快的周转速度。起码需要 1.65 亿元，而按正常渠道供给的只有 0.65 亿元，尚差 1 亿多元。为保证榨季能按时开榨。该地区除千方百计借款或预收货款外，地方财力几乎全部拼进去，使榨季顺利进行，创出了该地区混合糖产量、工业总产值、利税总额等项经济指标的历史最好水平。

三、针对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狠抓薄弱环节。今焦上半年，该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对薄弱环节着重抓了四招：

第一招是针对企业落实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出现的新情况，重点抓好强化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工作。如龙州第二糖厂虽然是个日榨 800 吨的小厂，但 88~89 年榨季由于实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按责任大小分六个档次交纳押金，变承包后厂长一个人的压力为全厂职工共同承担。结果，全榨季创利润 330 万元，为建厂 17 年来利润总和的 1.52 倍，万吨蔗实现利税 62.173 万元，比上榨季提

高 2.1 倍，百吨蔗标煤耗 6.68 吨，达到了同类型糖厂全国平均先进水平。

第二招是针对一些行业管理混乱的状况，狠抓整顿矿产业在该地区占有一定的地位，但多年来乱挖乱采普遍，不但资源浪费大，而且贵重金属外流严重。今春以来，该地区抽出一定力量，狠抓整顿，认真做好定点划界发证工作，切实加强管理，收到了显著效果。如黄金的开采，把过去民矿站与采金者签订黄金交售合同改为组织集体开采，使黄金产量激增，到 6 月底，全地区生产黄金 180.6 两，比去年同期增长 16.9 倍，改变了过去黄金几乎全部外流的状况。

第三招是针对当前资金、能源紧缺的情况，大力提倡企业自立精神。大新县化肥厂新建一座钛白粉车间，若给人家承建，需花 400 多万元，为了节支，该厂自己动手，结果仅花 300 多万元便建成投产。一轻企业今春供电极少，为了坚持生产，全地区 44 家企业，便有 28 家自筹资金购回 31 台发电机组，发电能力达 2046 瓩，缓解了外电供应不足的矛盾。

第四招是针对企业效益普遍低下的情况。广泛开展劳动竞赛。今春以来，该地区组织县与县之间，厂与厂之间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效益杯”竞赛，同时还组织行业开展厂际竞赛，使全地区迅速掀起争速度、比效益的生产热潮。

四、结合形势强化思想政治工作，激发广大职工为发展经济、为稳定大局多作贡献。今年以来，这个地区深入发动广大职工畅谈改革开放后的大好形势，引导大家围绕“国兴我荣，国衰我耻”和“厂兴我富，厂衰我贫”等专题开展讨论，四月份以后又组织全体职工干部学习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反对动乱、平息暴乱的文件及《人民日报》有关社论，各级领导和企业的书记、厂长亲自作辅

导，亲自上形势教育课，不断激发大家爱国家、爱企业的精神，使大家自觉地为发展经济、为稳定大局多作贡献。崇左县广大职工干部通过学习，群情激奋，干劲倍增，全县上半年完成总产值 569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6.58%，完成年计划的 72.69%。八家

国营工业企业共实现利润 587.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16 倍，实现销售收入和销售税金分别达 6540.05 万元和 990.8 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99.67%和 57.77%，全员劳动生产率高达 16800 元/人。

(南宁地区经委)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把发展桑蚕业 当作农民致富工作来抓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地处桂西北山区，属亚热带温湿地带，宜于桑树生长。全年宜蚕生长期达七个月，可养蚕九批。1982 年以来，这个县利用这一环境气候条件，发动群众种桑养蚕，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至 1988 年，全县种桑面积 3750 亩，年养蚕 11500 盒。产蚕茧 5000 担。仅供销口收购量达 2180 担，总额 163.5 万元，占该口当年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375 万元的 59.5%。据县农业局统计，该县 1988 年养蚕收入超万元的农户有 4 户，收入在五千至一万元的有 36 户、二千至五千元之间的 132 户，一千元左右的 1888 户。桑蚕业已使 3000 多个贫困户解决了温饱问题，部分农民富裕起来了。

1989 年，该县桑园面积增加到 5100 多亩，桑蚕户增加到 3600 多户，上半年已养蚕 10500 盒，头三批就收购蚕茧 4000 多担，群众收入 188 万元。预计全年养蚕量可达 20100 盒，产茧可达 9000 担。该县因此而被列为全区两个蚕茧计划单列县之一。

该县扶持家庭发展桑蚕业的主要经验是：

1、设立专门机构，对全县的农户桑蚕业进行统一计划、统一组织管理。为有效地组织发动和指导从事家庭桑蚕养殖，该县成

立了县，乡（镇）、村（屯）三级管理蚕业和指导机构，县农业局下设蚕业站，配备专职干部和技术员；大部分乡镇在农业推广站设置桑蚕专干；各村屯则由农业局聘请一名农民桑蚕技术辅导员，负责对各桑蚕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每批蚕种都由辅导员根据群众需要向桑蚕专干预订，再由县蚕业站统一调进、统一发放。几年来，县蚕业站实行“小蚕共育”，三龄以后才发到农户饲养的办法，保证农户饲养的成活率，该县农业局还统一筹措资金调进蚕种桑苗，对有劳力而缺乏资金的部分贫困户实行赊销种苗的优惠办法给予扶持。由于机构健全、措施得力，沟通了农户与农业部门的联系，种苗药具得到供应，群众养桑蚕的热情持续不衰。

2、建立一支桑蚕技术队伍，免费向群众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加强产中服务。该县很注重桑蚕专业技术队伍的建设，除把现有技术人员安排到各级桑蚕管理机构外，1987 年还选送了十几人赴苏州桑蚕专科学校学习，学成后安置在各乡镇任专干。县扶贫办每年拨出专款，免费培训桑农，还赠发养蚕技术书籍。仅 1988 年以来，就举办短期培训班 37 期，培训农民 1279 人次。技术人员还

分片包干，登门为农户作技术指导，手把手地教，并推广蚕网，提供各种养蚕物资。由于工作细致深入，该县 3600 多户农民普遍掌握了桑蚕基本知识。桑蚕饲养的成功率较高，饲养桑蚕的农户队伍也一年比一年增加。

3、农村金融部门积极组织资金扶持，引导和鼓励农民从事桑蚕业。县农行和信用社从 1983 年起陆续发放桑蚕贷款，从资金上给予支持，在引导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方面作了很大努力。1986 年来，大安乡上房塘村有 74 户农户向农行信用社借桑蚕贷款 1.07 万元，户均 144.5 元。现在，该村已成为桑蚕重点村。近年来，农行信用社不但在生产环节上给予支持，从扶贫贴息贷款中拿出 10 万元支持县蚕业站扩大生产能力，还在蚕茧

收购资金上给予优先安排，每年给供销部门安排近 200 万元，使桑茧收购纳入国家计划正常轨道。

4、成立蚕茧开发公司，变多头管理、多家经营为独家专营，保护蚕农的利益，调动其生产积极性。1988 年以前，该县的桑蚕业管理有供销、农业、丝绸公司等许多部门参与，收购上出现了多家经营，竞相抬价抢购的现象。最高价达每市斤生茧 9.5 元。比最低价每市斤 4.50 元高出一倍多。一些收购点为弥补抬价造成的亏损，采取了压低等级的办法坑害蚕农，群众意见很大。为了改变这种混乱状况，1989 年初，该县成立了蚕桑开发公司，统一管理全县的桑蚕生产和收购。由开发公司依据标准定级、定价收购，保证了蚕农的正常收益。（黄大幸）

龙州县做好市场管理收费工作

龙州县虽然只有 24.8 万人口，但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采取有力措施抓好市场管理收费工作，自 1986 年以来每年收得市场管理费和个体工商户管理费都超过 50 万元以上。今年到 6 月底已收得 59 万元，占全年计划任务 70 万元的 84.28%，比去年同期的 37 万元多 22 万元。他们的做法是：

一、实行固定摊位管理，堵绝漏收管理费现象。1985 年以前，由于对市场管理不善，一些圩亭变成群众纳凉、下棋、玩扑克、停放单车的场所，工商户随地摆摊，没有固定的摊位，漏收市场管理费非常严重。1986 年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把圩亭划出固定摊位，从而方便对工商户的管理和收费，堵绝了漏交现象，收费大大增加。

二、扩大新市场，增加财源。近几年来，

市场上的工商户明显增多，摊位严重不足。为此，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近两年来先后投资 127 万元扩建新市场，总面积达 21800 平方米，解决了工商户互争摊位的问题，方便了管理，增加了收入。

三、加强工商管理政策宣传和对工商户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变工商管理逐摊收费为工商户按期自觉交费。1987 年以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工商管理政策和对工商户进行职业道德教育，从而提高了他们交纳市场管理费的自觉性。自 1987 年以来，90%以上的工商户都在每个月的 10 日前，把市场管理费交到工商局（所），拖欠现象大为减少。

（秦耀京）

弄内林场坚持造林十三年 汗水换来百万元

那坡县城厢镇弄内林场是一个镇办的集体企业，地处云贵高原余脉，海拔 1300 多米，山高谷深，与云南省富宁县相邻，距中越国界线 90 公里。过去，这个地方山光秃岭，一片荒凉。1971—1975 年，这个地方曾经办过田七场，因缺乏科学管理和田七价格低廉而跨台。1976 年，城厢镇政府又决定在这个地方办一个林场，由一个 17 岁的男青年李福平担任场长，办场至今有 13 个年头。全场有职工 15 人，有林面积 3159 亩，其中杉木 2967 亩，八角 60 亩，油茶 60 亩，混交林 50 亩，水果 22 亩。1979 年到现在，平均每年育苗和造林 300 多亩。现在已成林间伐的杉木有 500 多亩，按每亩出商品木料 8 立方米、每立方米 250 元计算，可以出产值 300 多万元。到 1994 年，仅杉木一项产值可达 600 多万元。这个镇办集体企业林场越办越好，年年被评为县先进生产单位。他们的主要经验和做法是：

一、坚持林场集体所有，明确承包职责

1. 这个林场实行集体所有，林场经营，场员向场长承包，场长向镇政府承包。在承包管理工作中，他们明确了承包不是分场分产，不是变集体财产为私人财产，分片包干不是分片单干。

2、分阶段定期承包，不搞一包到底。他们把从开荒、营林到采伐分为三个阶段。即开荒营林到幼林停止抚育为第一阶段。在这个阶段中，要执行两包（即造林包成活率，抚育包质量）。森林管理为第二阶段，在这个阶段中，要求职工对所承包地段，早晚要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

理。采伐为第三阶段，由场重新调配交叉承包。

3、明确护林责任，奖罚分明。职工在承包护林时，只有看守权，没有采伐权，不允许把集体林木当成私有财产砍伐，如果承包者自守自伐或勾结外人盗伐。一经查实，林场有权将其辞退回家，场外人员盗伐该场林木者，罚被盗林木价格十倍的款。

4. 引进治安承包责任制，为了搞好林场治安，防止林木被盗，他们以每年每亩 0.6 元的承包费与镇派出所签订护林合同，加强林木的防护。采取了这种管理办法，顶住了我造我有，分光砍光的歪风。这是林场得以巩固，生产得以发展的根本保证。

二、以短养长，长短结合，自力更生解决职工的生活和报酬

这个场 15 个职工，吃饭用钱是个大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他们是这样做的：

1、吃饭问题。场长李福平带领场员利用工余时间加班加点，造田 5 亩，种上水稻，发动场员和家属在幼林地间种玉米、红薯、旱谷、豆类和蔬菜。不限制面积，谁种谁收。正常年景，全场每年人均收获粮食 500 多斤，从而解决了职工吃粮问题。

2、职工工资问题。他们采取多种经营，以短养长的办法，组织经济收入，解决职工工资。他们种了 5 亩草果，20 亩水果，4 亩茶叶，还养有耕牛 9 头，马 4 匹，猪 16 头，开辟了一亩多面积的鱼塘，放养 1000 多尾鱼。1984 年收入 14200 元，人均收入 1183 元；1985 年收入 23640 元，人均收入 1920 元；1988 年收入 52170 元，人均收入 3500 元。这个场采

取多条腿走路的方针，以短养长，长短结合，较好地解决了职工的生活和报酬问题，稳住了职工的心，随职工安心在场工作。

三、加强场群关系，共造共护同发展

这个场 3000 多亩的森林，要防火防盗，光靠十几个场员是困难的。他们认真总结经验，把场外的管理力量引进场内，与周围村屯签订联防合同。同时还利用本场自育的苗木支援和优惠供应给周围村屯群众发展林业生产。在他们的帮助和带动下，林场周围的那谷、坡阳、弄内等村屯种下林木 4800 多亩。帮助群众治山致富，密切了场群关系。多年来，附近村屯群众与林场之间很少有发生盗伐林木事件，也没有因附近群众失火引起山林火灾。

四、艰苦创业，以场为家，热爱林业

弄内林场还有一个经验，用他们的话来讲。就是“二有一做到”。即有艰苦创业的精神，有得力的领导，做到真正以场为家。1976 年转办林场后，开始困难是相当大的，这个地方前不着村后不着店，高山深谷，自

然环境十分恶劣，远离城镇，又没有公路，工人吃盐用油都要走几个小时山路到县城去买，国家不供应口粮，工人吃粮要从自己家里拿来。每个工人的月工资只有 6 元。农业生产责任制后，有的工人看到别人在家种责任田，搞付业发了财，比起自己一年才得几十块钱的收入，感到在这荒凉的山沟里没有出息，天天挖坑种树既累又苦，太亏了，许多人不愿再吃这份苦，纷纷离场回家，职工人数从最初的 60 多人，到 1979 年只剩下 12 人。面对这样的现实，场长李福平针对职工的思想问题，耐心地做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引导大家要艰苦创业，从长远的利益去考虑问题，使职工从心底里看到了希望，打消了离场回家的念头。去年，弄内林场还投资 6 万元修通了公路，目前还打算架设电灯线，办木材加工厂。从此，他们以艰苦创业的精神，把穷山改变成金山银山，换来了今天百万元产值的家产。

（黄志军）

吉田村大搞文化建设村风村貌好转

灌阳县文市镇吉田村有 335 户、1300 多人。两年来，这个村在村党支部的带领下，大搞文化建设，促进了生产发展和村风村貌的好转。1988 年该村粮食总产 63.39 万公斤，人均产粮近 500 公斤，人均收入 660 元；近两年来的公购粮入库，税收、认购国库券、征兵、岁修水利等任务均按时完成，1987 年度，该村获县先进党支部、文明村、民兵训练先进单位等称号，1988 年又被评为地、县两级文明村。

这个村是怎样取得这些成绩的呢？

一、加强娱乐引导 丰富群众生活

吉田村群众历来喜爱娱乐活动。改革开放以来，成立了录像放映队，不少家庭还添置了电视机，收录机，这个村又离文市圩镇不远，所以，村里群众的娱乐内容和活动场所都比以前增加了。前些年，由于缺乏正面的娱乐引导，对公共娱乐场所没有认真管理，出现了一些不健康的娱乐现象，如影场秩序较混乱、演出剧目不健康、借娱乐搞赌博等。村党支部及时采取了措施，加强了娱乐引导，如制定影场规章制度，审定演出节目、适时组织群众性文体比赛等，使该村的文化娱乐活动发生了深刻变化：村电影队被

发展农村商品经济 才能促进农村市场发育

顾 荣 喜

现在，各级领导特别是基层领导对农村集市贸易为主体的农村市场的发育问题都比较重视。这对农村经济工作是有积极的推动作用的。然而，怎样促使农村市场发育呢？我认为，最根本的是发展农村商品经济。这是因为：

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直接决定着农村集市贸易的形成和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区农村商品经济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原因，各地商品经济的发展又呈现不平衡状态。直接影响到市场发育的不平衡。比如，

田林县集市贸易圩场少而且分布稀疏（293.5平方公里才有一个圩场）、规模小（常住人口1000人、赶集人数4000人以上的圩场分别只占总数的31.6%和47.3%）、圩期间隔时间长（79%的圩场都是六、七天一圩），玉林市则不同，不仅集市贸易圩场多、分布稠密（79.3平方公里就有一个圩场），而且规模大常住人口1000人、赶集人数4000人以上的圩场分别占总数的67.6%和79.4%），圩期间隔时间短（一天一圩的占21.6%，三天一圩的占79.4%）。从这两个县（市）集市贸易发育状况的差异中，可以看到商品经济

评为全县村级放映场次、放映质量“标兵”：文艺队除在本村演出外，还常到外地巡回演出，均获好评；村中每天傍晚年轻人比赛球类，老年人棋牌对奕等等，人们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二、开辟科技阵地 提高村民素质

两年来，村党支部把提高村民的科学文化素质，作为农村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来抓，一是恢复中断多年的村广播室；二是建立图书室、青年之家，文化乐园；三是在各自然村设立黑板报，配备专职宣传员；四是开办幼儿学前班，明确幼师待遇；五是办好农民夜校，为村民上文化课、种养技零课。此外，村党支部还鼓励青年外出学习致富技艺。两年来已先后有30余人次学成回村，为搞活本村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全村涌现了一大批种田、种果、养鱼、养猪、

养鸡鸭的能手，年轻人也普遍安心农业生产了。

三、大抓移风易俗 倡导“红白”新风

尽管改革给村民的生活带来很大变化，但一些旧的传统观念仍没有轻易从人们头脑里消失。尤其婚姻嫁娶，殡葬出丧大操大办、大吃大喝之风愈演愈烈。1987年，村党支部成员与村中长老，组成“红白”理事会，开始对旧风俗习惯进行改革。规定村中婚丧之事应由理事会主持从简办理。一律不准大操大办、大吃大喝，否则，村公所、理事会将按村规民约予以处罚。1988年以来，全村有13对青年结婚，其中12对是用请糖、旅行结婚的方式办了婚事。同年，该村几个老人相继去世，家属也都主动找理事会操办丧事，没人再搞迷信排场那一套。

（侯 翔 蒋人早 陶 烁）

与集市贸易之间的内在联系。当然，相对于玉林市来说，田林县因地广人稀，集市贸易的密度和规模是难以达到玉林市的水平的。但是，这并不能否定商品经济对市场发育的决定作用。1987年，田林县总人口占玉林市的15.7%。而乡镇企业的总产值、农业商品产值、城乡集市贸易成交总额、城镇个体劳动者分别只占玉林市的2.9%、7.9%、3.2%和6.4%。这说明，受农村商品经济发达与否的制约，各地农村集市贸易的发育也是不一样的，商品经济越发达，进入市场交换的商品越多，农村集市贸易的集散能力就越强；反之商品越少，集散能力就越弱。

二、农村商品经济发达与否，决定农村集市贸易结构的演变

在商品经济落后的地方，集市贸易还没有具备分化出各类专业市场的条件。在商品经济发达的地方，则因某些产品取得了突出的市场优势，吸引生产者趋向于集中生产，于是零售和批发的专业市场随之产生。在这方面，宾阳县的情况很具说服力。最近几年，这个县传统手工业的发展造就了16万能工巧匠，这些人相对集中进行生产，形成了270个专业村，培育出17个专业市场。其中成衣、小五金、皮革、瓷器、竹编等专业市场已发育成为广西最大或较大的专业市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同样具有传统加工工艺和众多能工巧匠的宾阳县，之所以长期没有形成当今规模的专业市场，根本原因就是商品经济不发达。宾阳县集市贸易的发育过程表明，专业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是商品经济孕育的结果；在商品经济的刺激下，专业市场更趋完善和成熟是毫无疑问的。

三、农村商品经济是否繁荣，决定着农村市场能不能向多元化市场推进

农村集市贸易对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推动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但如果没有劳务、

资金、技术、信息等市场相配合，就不可能满足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从单一的集市贸易向多元化市场推进，既是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农村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

农村多元化市场的形成是需要一定条件的。农村在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改革后，商品生产者为了更多地获取经营利润，要求社会在劳务、资金、技术、信息方面提供服务的愿望日益强烈，从而促使多元化市场的形成。如宾阳县一位农民抓住了皮革生产者迫切需要了解市场行情的呼声，自办“广通皮革信息公司”。他从各类报纸、杂志、信件、电报中捕捉信息，把有价值的市场行情提供给皮革生产者，产品成交后得以收回一定的报酬（信息费）。由此可见，农村市场从单一集市贸易发展成为多元结构的完整的市场体系，只有在商品经济充分发育的条件下才能实现。除此之外，是没有别的道路可以选择的。

总之，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农村市场发育的先决条件，农村市场的发育不是一个自发的过程，它需要通过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来促其发展。

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当前最主要的是要解决好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产前要选准路子。现在，一些地方仍然摆脱不了传统观念的束缚，缺乏发展商品经济的自觉性。有的不懂得搞什么好，什么都搞搞，有的不顾本地实际。照搬外地做法，最后都以失败告终。这些都是对本地优势缺乏认识的表现，因此难免在开发上带有盲目性。发展农村商品经济，首要的一条是选准路子。路子的选择，应以充分发挥本地优势为基点，而不能凭主观意志作出脱离实际的决断。各地尽管自然条件和基础不同，但相对优势总是有的。通过调查研究，

是可以找到既能发挥本地优势,又能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商品生产门路的。按照适宜搞什么就搞什么的原则,加强具体指导,农村商品经济就能逐步发展起来。

第二,产中要着重做好两方面的工作。

一是建立技术服务网络。通过技术承包、咨询、资料宣传等多种形式为商品生产者提供技术服务,使之以新的科学技术取代传统的经营方式,提高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特别是对那些新开发的项目,要组织专业(或聘请非专业但有一技之长的)技术人员定点包干进行重点指导,为生产的再发展走好第一步。二是注重对市场的研究,用价值规律指导生产。价值规律具有刺激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的积极一面。但是,假若对市场变化和供求关系不作科学的分析和预测,一

哄而起地发展某一项生产,就难以避免遭受价值规律的惩罚。因此,必须按市场导向安排生产,尽可能使生产与商场需求一致,以确保商品生产的稳定发展。当然,市场是复杂的,要真心驾驭它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过,只要对市场的某些变化迹象作出快速反应,并进行及时调整,就能尽量减轻市场变化对生产的不利冲击。

第三,产后排除后顾之忧。产品销售是实现产品价值的关键一环。抓产品销售,并不是要有关部门包销农村的商品,而是要求积极配合,拓宽销售渠道。比如,发展加工工业,吸收初级产品;组织出口,打入国际市场;加强保鲜技术攻关,调节淡旺季节的余缺,等等。如果抓好了产品销售服务,商品生产者就有了生产积极性,农村商品经济就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要在治理整顿中 充分发挥财政监督作用

蒋素荣

财政监督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管理的一种重要手段。在现阶段,其基本任务是依据国家财政税收政策、制度和法规,对各级财政和各方面的财务活动实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同一切违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国家财政纪律,保证国家预算圆满实现,促进“治理整顿”工作的顺利完成。

几年来,我区一些部门和单位由于不能很好理解财政监督与国民经济建设的关系,缺乏财政监督观念,因此,屡屡做出许多违背财政监督、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和建设环境的事来,给国民经济建设带来很大损失。比如:有的单位(包括企业、事业,下同)以

各种方式截留、坐支、侵占、挪用和私分应上缴财政的收入,支解了财政资金、削弱了政府调控经济的能力;有的单位滥发钱物,用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大搞挥霍浪费;也有的单位违反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规定,大肆购买控购商品或非控购商品,造成消费基金失控;还有的单位乘价格改革之机,强化部门利益的刚性,随意摊派、胡乱收费,损害企业和消费者利益,降低了党和政府的威信。凡此种种,不胜枚举。对于这些违纪行为,各级财政部门一直进行着艰苦的斗争,期望通过财政监督的手段疏理经济环境,建立一个良好经济秩序。但是,由于如

下三个方面原因的影响，导致上述违纪行为屡禁不止，有的甚至愈演愈烈，也使财政部门的监督作用未能很好发挥。

一是因为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管理的政令不统一，让人无所适从或有隙可乘。譬如，对罚没收入的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7）23号文件中已有明确规定，即各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没款、赃款和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一律作为国家“罚没收入”或“追回赃款和赃物变价款收入”如数上缴国库，任何机关都不得截留，坐支。但同一时间，区直一些主管部门又发文规定：县（市）收取的罚没款，要上交地区（区辖市）和自治区主管部门一定的比例，县（市）留存一定比例，还要给乡、镇返还一定比例。有个县政府还规定，对公安部门上缴的各种罚没收入，财政部门可返还其70%，其中的30%公安部门可用于干部职工奖励，而且从1988年起一定三年不变；还有个县规定，县土地管理局从各乡（镇）上缴土地罚没款总额中，应将5%上缴自治区、5%上缴地区局，54%缴县财政、自留14.4%，21.6%留给乡（镇）。财政财务收支管理上的政令不一，难免给执行中带来混乱，出现哪些条文有利于单位利益的执行，否则就不执行的反常现象，部门利益刚性与财政监督往往形成顶牛之势。

二是对违反财政财务收支管理的行为而采取的一些处罚措施因政策规定得不明确，而给具体执罚工作带来了困难。比如这些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年都颁发了文件，三令五申禁止乱发钱物，每年的大检查也要求统计上报滥发钱物的情况。但何为滥发？怎么处置？现行一些具体的政策条文也没有界说清楚，概念比较模糊。由于这些规定比较含糊，财政部门对每年查出和发现的问题，处理上就缺乏明确的政策依据，使一些

罚没工作陷入进退维谷的窘境，也给某些单位的滥发钱物留下了一个契机。有的单位发钱发物金额一年比一年多，档次一年比一年高，前几年滥发奖金补贴金额最高不过成百上千，到去年，最高已过万元；滥发的实物几年前不过是一般日用品和食品，去年不少单位却发了煤气罐（灶）、吸排油烟机等价值在一百或几百元以上的高档货。

三是财政部门本身存在着职工队伍素质不高、主观努力不够的问题，也影响了财政监督作用的发挥。这几年，随着我区经济建设的发展，财政部门的业务发展也很快，职工队伍不断扩大，人员增加。这些新增加人员一时还不能完全适应财政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一些财政人员的工作，也只停留在对财政资金的分拨上，而疏于对各种财政“跑、冒、滴、漏”资金的管理。就是对所分拨出去了的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很少过问。在这种状况下，有的单位编报假报表，将大量财政专款挪作他用也没被发现；有的财政资金借出去几年几十年，远远超过了借款期限，长期滞留在借款单位使用，也没人去催收。

国民经济的运转不能离开财政的有效监督，搞好“治理整顿”工作，尤其需要有效的财政监督。因此，很好地总结这几年财政监督工作的经验、教训，在治理整顿中充分地发挥财政监督的作用，才能防止各种扰乱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环境的不良现象滋生、蔓延。要达此目的，则必须做好如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首先，要统一思想认识，摆正改革开放、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与加强财政监督、治理经济环境的关系。当前，在我区部分干部职工中仍存在着一种片面认识，似乎一谈放开搞活，就要财政减税让利，一谈改善生活，就要大发钱物，财政的作用被忽视

灵山县建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开办事制度

灵山县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最近就广大干部、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决定从十个方面建立公开办事制度。

一、公开招干招工的政策、指标、录用条件、录用分数线和录用对象名单、考试成绩。

二、公开农转非的政策、条件、数量，申请农转非的名单及理由、批准农转非的名单及理由。

三、公开育龄夫妇准生二胎的政策、条件，申请生育二胎的名单及理由，核发二胎准生证的名单及理由。

四、公行办税制度，实行税法、征管、税负、处罚、减免、纪律等公开。

五、公开工商行政办事机构的设置和工作人员的职责分工，工作纪律，办执照的程序，收费标准，罚没款规定；公开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遵守的规定；建立摊位安置的民主会议和群众监督制度。

六、公开救济政策、条件、申请救济人的名单及理由、批准给予救济的名单及理由；公开国家拨给抢险救灾的钱、物数量以及发放的对象和数量。

七、公开各银行的贷款政策、条件、利率和贷款对象、金额、用途，以及贷款回收情况。

八、公开国家拨给的计划管理的食糖、钢材、化肥指标、价格，以及分配给用户的

了。其实，国家每年通过国营、集体、个人缴纳的税金来获得一定的财政收入，靠这些有限的财政收入，方能维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为现代化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建设事业提供必要的财力支持。如果仅仅一味地要求财政减税让利，这样做，非但不能搞活，反而会使本不宽裕的财政变得更为紧张。而改善人民生活则必须要与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适应，居民购买力和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增加，也必须与社会消费品的生产增长相致，盲目滥发钱物，只能刺激市场物价轮番上涨，影响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此，有必要在干部职工中进行艰苦奋斗，奋发图强的教育，提高他们遵守国家财经纪律的自觉性。

其次，各级各部门的领导要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利益的关系，识大体顾大局，模范地执行和维护国家财经纪律。要把严格财政

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监督，作为搞好“治理整顿”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认真抓紧抓好，教育、支持和鼓励财政工作者以身作则，克服财政纪律松弛，执法不严的倾向，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

第三，要统一财政财务收支管理的政策规定。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管理的规定。必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的财政管理部门批准，方能生效执行，任何部门或单位都不得自立章法，各行其是，以免再产生政出多门、乱收乱支、脱离财政监督的现象。

财政监督是一项政策性强又十分艰巨的工作，财政工作者要认真学习、掌握有关政策，法令，紧密依靠群众，加强部门间的协作与配合，使财政监督的作用真正能够得到发挥，为“治理整顿”工作的最后完成作出应有的贡献。

名单、数量、用途。

九、公开学校各项收费规定、项目，标准（经物价部门核定），公开收费总金额，用途和收支帐目。

十、公开卫生医疗单位的药品价格、手术、各项处置、住院、陪人的收费规定和标准（经物价部门核定的）。

为确保上述各项规定的贯彻执行，县成立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叶升林 陈铭棠）

那坡县政府与各乡镇签订 计划生育工作承包合同

为了全面完成 1989 年计划生育各项任务，那坡县委、县政府对各乡镇计划生育工作实行了承包办法。到七月中旬，全县 12 个乡镇已和县政府签订了承包合同。到年终，县里将组织检查验收，根据各乡镇完成承包指标得分结果来决定奖励或处罚。其具体承包办法是：

一、承包指标的依据和记分

1989 年计划生育指标是以 1988 年计划生育年报统计数和已婚育龄妇女人数为依据，结合各乡镇计生工作实际情况确定的。承包内容有出生人数、多胎生育控制数，结扎例数、上环例数共四项。采用记分方法，四项指标满分合计 100 分，具体记分方法如下：

1、不突破县下达出生人口控制指标数的 10 分，每突破或减少承包指标数 1% 的均扣 1 分。

2、多胎率控制在承包数以内的记 30 分，每突破 1% 的扣 1 分，每减少 1% 的加 1 分。

3、完成结扎（含粘堵）、上环手术承包

例数的各记 30 分，每增加承包例数 1% 加 1 分，每减少 1% 扣 1 分。

二、检查验收

1、1990 年 1 月各乡镇计划生育统计年报结束后，由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人员下去进行验收。

2、四项承包指标任务误差（指多报或少报）总计不超过 5% 的不扣分，误差超过 5% 的每个百分点扣总分 3 分。

三、奖励与处罚

奖励与处罚均按各项承包指标任务得分合计结果确定奖罚。

1、总分在 100 分以上的（含 100 分），其中结扎完成任务 90% 以上的为一等奖。超分部分适当加奖。

2、总分在 90~99 分，其中结扎完成任务 80% 以上的为二等奖。

3、总分在 80~90 分，其中结扎完成任务 70% 以上的为三等奖。

4、总分在 65~79 分，结扎任务达不到 50% 以上的不奖不罚。

5、总分在 64 分以下，结扎任务完成 40% 以下的受罚。罚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人大主席和分管领导以及计生站正副站长的奖金。奖、罚张榜公布。

6、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适当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黄志军）

大新县普法工作成绩明显

大新县从 1986 年 7 月开始在全县开展普法工作。三年来，全县共有 12.7 万人（不包括学生）基本学完“十法一例”，占普法对象总数的 63.7%。通过普法教育，推动了各项工作，社会风气明显好转。

第一、广大干部群众增强了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普法教育后，干部群众逐步提高

了依法办事的自觉性。1986年前，全县违章违法盖私房比较严重，1987年进行《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教育后，干部群众纷纷要求县政府依法严肃处理这些营建私房者。在广大干部群众的支持和监督下，大新县从1987年到1988年底，共处理了违章违法盖私房1764户，罚款16.07万元，刹住了违章违法乱盖私房的歪风。

第二、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能力。普法教育后，不少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注意运用法律手段与行政、经济手段相结合进行经济管理。1987年底，下雷镇个别农民从矿产品购销中偷税漏税10.2万元。针对这一情况，去年初，税务局组织联合工作组深入下雷等地广泛宣传矿产资源法，税法等法律，并针对偷税漏税额较大、态度蛮横的矿贩进行法律知识教育，使他们依法缴纳了税款。至今年6月底，已补交税款9.6万元，其余的也签订了交款合同。

第三、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运用法律约束自己行为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如1981年以来，县里发现有的青年结婚不办登记手续，便组织这些人学习《婚姻法》，使他们增强了法的观念，去年，就有1.2万多对构成事实婚姻的青年补办了结婚登记手续。

第四、推动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了两个文明建设。如县医院把普法教育与建设文明医院结合起来，使干部职工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几年来该院连续被评为自治区，地区，县的文明医院。振兴乡开展普法教育后，社会风气得到了根本好转，1988年全乡有2个村公所无刑事案件，32个自然村无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比1987年下降63.16%，各种民事纠纷案件下降45.6%，赌博风、斗殴风基本被

刹住，有力地促进了农村两个文明建设。

(许宋乐)

大新县领导“约访” 群众办法好

大新县委、县府原设立的“信访接待日”，虽收到一定效果，但出于上访、接待不对口，使有的问题仍得不到及时解决。最近，大新县委、县府根据廉政建设要求，进一步完善了信访工作。采取了预约群众上访的办法，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所谓“约访”，也就是对一些疑难信访案件，县信访局先向分管领导汇报，使领导事先心中有数，并确定约见日期，然后通知上访者来访。如今年3月10日，榄圩乡新球村公所百球屯李胜和梁培光打架，李打伤梁后被公安局拘留，并被责成赔偿梁的医药费，李胜不服，屡屡上访。分管政法工作的县委副书记得知此事后，约见李胜，根据案情对他进行了政策和法制教育，使李胜弄清了是非，打消了报复念头。再如今年年初，振兴乡振兴村甫留屯发生水电设备纠纷，该屯群众多次集体上访均因接待不对口而得不到解决。后来，信访局约请该屯群众代表来访，县里的领导和水电局同志到现场调查，使这一纠纷案件基本得到解决，促进了当地的“三夏”工作。上半年以来，共有12个比较复杂的信访案件经“约访”方式已全部结案，干部、群众都感到满意。

(赵荣生 农志和)



欢 迎 订 阅

《领导工作备用资料》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在编纂一本新书，暂名《领导工作备用资料》。它是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小百科全书”。是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管理干部和研究人员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该书内容广泛，涉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方方面面。书中收入农业、粮食、畜牧、水产、蔗糖、烟草、农垦、林业、乡镇企业、水电、气象、农机、电力、冶金、机械、石化、煤炭、建材、电子、轻工、二轻、纺织、交通、铁路、邮电、地矿、城乡建设、环保、商业、供销、工商管理、物价、对外开放、对外经贸、旅游、财政、税务、银行、保险、教育、科技、文化、出版、体育、广播电视、卫生、计划生育、劳动、民族、侨务等 50 多个篇目，可谓集各行各业之大成。

书中资料时间跨度宽，各个时期的情况均有记载。每一篇目都从解放初期写到 1988 年，有的还披露了解放前某些时期的资料，用以对比。撰写体裁虽各有千秋，但都以重笔反映各个发展阶段的具体变化，消长过程翔实，历史背景清楚，政策、对策针对性强，笔触所及，概貌晰然。

此书所有篇目均由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司办公室（秘书处）、调研室、业务主管处负责人或其有识之士撰稿，附有许多表格数据，资料丰富，文字通顺，阅读容易，引用可靠。

全书约 30 万字，32 开本约 400 页。将于近期出书，内部发行，只收工本费每本 4.8 元。欢迎各机关、部门、单位和各级干部订阅。需订阅者，请于 10 月中旬前把书款汇寄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调研室陈雪贞同志收，电话：28819。并在汇款单附言栏注明购书册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学习法规 掌握政策
请订阅 1990 年《广西政报》

《广西政报》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的综合性政务月刊，每期以刊登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为主要内容。还开辟“各级领导论坛”、“调查报告”“工作研究”、“改革之窗”。“经验交流”、“致富之路”、“地市县工作”等栏目。是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法规、掌握政策的必备读物，对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对各级领导干部抓好经济工作具有直接的指导作用。拥有《广西政报》，是基层单位查阅文件和系统保存文件的好途径。欢迎广大基层单位以及干部职工订阅《广西政报》。

《广西政报》每月出版一期，每期定价 0.5 元，全年十二期，共 6 元。从现在起至 1989 年 12 月 15 日止，办理 1990 年《广西政报》订阅手续。

订阅办法：把订款汇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处，在汇款时注明“订阅《广西政报》”。如要转帐，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处开户银行是：工商银行南宁中办：帐号 1089145。

如未收到征订单的，请来函索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08801 2881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 元